

考古數位典藏計畫 Metadata 進度與分析報告 (三)

第四次會議 史語所「考古發掘標本、照片、記錄與檔案數位典藏」計畫
中央研究院 Metadata 工作組 2001/10/11 2.30 p.m. 於史語所

一、考古遺址/遺跡 Metadata 分析

- 考古遺址/遺跡資料標準
 - The Monument Inventory Data Standard (MIDAS, 遺跡名錄資料標準) <http://www.rchme.gov.uk/midas/>
 - Draft International Core Data Standard for Archaeological Sites and Monuments (國際考古遺址/遺跡核心資料標準) <http://www.natmus.min.dk/cidoc/archsite/coredata/arch1.htm>
- MIDAS 標準參考規範
 - MIDAS 標準參考規範 (請詳附件一, 3 頁)
 - 中文摘譯 (請詳附件二, 10 頁)
- MIDAS 標準映對
 - MIDAS/CDWA – 考古計畫 (遺址/發掘單位/遺跡) Metadata 欄位映對 (請詳附件三, 58 頁)
 - 考古計畫應用 MIDAS 標準: 功能結構圖分析與建議 (請詳附件四, 63 頁)

二、考古遺物 Metadata 分析

- CDWA 標準映對
 - CDWA 與考古 Metadata 元素映對表 (請詳附件五, 65 頁)
 - 考古提供需求 (900725) – Metadata 工作組建議 (901011) (請詳附件六, 78 頁)
 - CDWA 標準中譯: 階段 (State)、現況/鑑定歷史 (Condition/Examination History)、相關作品 (Related Works) 等三類 (Categories) (請詳附件七, 87 頁)
 - 考古遺物 Metadata 元素討論 (請詳附件八, 105 頁)
- CDWA 標準應用: 相關遺物範例
 - 套件一附件一 拼合記錄應用示意圖 (請詳附件九, 106 頁)
 - 考古 Metadata 遺物建議欄位及套件、附件、拼合記錄應用範例 (請詳附件十, 109 頁)

三、MIDAS 與 CDWA 標準間連結方法

- MIDAS（遺址、發掘單位、遺跡）與 CDWA（遺物）標準關係連結圖（請詳附件十一，115 頁）

三、下次預計進度

- 考古主題計畫
 - 確認 MIDAS 標準映對（請詳附件三，58 頁、附件一，3 頁）
 - 確認 CDWA 標準映對（請詳附件五，65 頁）
 - 續完成 Metadata 工作表單
 - ◆ 04 Metadata 元素代碼表單
 - ◆ 05 Metadata 著錄範列表單
 - ◆ 06 Metadata 系統功能需求表單
 - ◆ 元素英文名稱
- Metadata 工作組
 - 撰擬考古計畫 Metadata 需求規格書

附件一 MIDAS 標準參考規範 2001/10/11

中研院後設資料工作組編譯、整理

元素名稱	定義	範例
1. Names and references 名稱和索引	意指在型錄裡，和一個項目相關的資訊，包含索引號、編輯日期、編輯者、外部索引(和其他型錄的項目交互索引)、內部索引(和同型錄裡的其他項目)	
1.1 Primary Reference Number 主要索引碼	識別型錄項目的唯一號碼或字元	1000 1267
1.2 Date of Compilation 編輯日期	型錄項目第一次加進型錄的日期	1996 年 12 月 21 日的表示法為「1996-12-21」
1.3 Date of Last Update 最後更新日期	型錄項目最後更動的日期	1997 年 1 月 31 日的表示法為「1997-1-31」
1.4 Name 名稱	遺跡過去的或現在的名稱。屬自由詞彙的範圍(free-text field)	FORT HENRY BADBURY RINGS
1.5 Description 描述	一個型錄項目的描述或摘要	GLASS BLOWING WORKSHOP OF THE 16TH CENTURY (THERMOLUMINESCENCE INDICATES 1530+/-25), DOCUMENTED IN THE 17TH CENTURY. POSSIBLY ON THE SITE OF AN EARLIER GLASS OR OTHER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SITE.
1.6 Compiler 編輯者	一個型錄項目的編輯者姓名	ANNE HAILSHAM JOHN BROWN
1.7 External Cross-reference Other Inventory Name 外部交互參照其他型錄名稱	另一個型錄或含有此型錄項目的資源系統的完整名稱	NORTHAMPTONSHIRE COUNTY COUNCIL SITES AND MONUMENT RECORD
1.8 External Cross-reference Other Inventory Reference Number 外部交互參照其他型錄索引碼	可以和本型錄內的項目互相檢索的外部型錄的索引碼	40562 KE 124/a SM 12345 0 9508448 7 ND1987.01
1.9 Internal Cross-reference Primary Reference Number 內部交互參照主要索引碼	一個型錄內不同項目的互相索引	下兩個例子，第一項和第二項是互相索引的： Entry 1: PRN 1296 Internal Cross-reference PRN 1297 Entry 2: PRN 1297 Internal Cross-reference PRN 1296
1.10 Internal Cross-reference Qualifier 內部交互參照修飾語	用來指出一個型錄內兩個項目間的關係	「包括(consists of)」和「屬於(part of)」是表示層級關係的修飾語 「相關於(related to)」是表示非層級關係的修飾語。 例如：一個「倉庫(warehouse)」的遺跡特徵是「屬於」一個工業體系(industrial complex)；一個工業體系則「包括」倉庫、工廠、辦公室等；而一個工業體系則「相關於」用於出口、進口的貨物碼頭
2. Monument Character 遺跡特徵	遺跡的特徵在於「在地 in situ」和「不斷變動 continuous	

元素名稱	定義	範例
	change」。而有關早期遺址的功用、建立時間和目的則屬於後人的詮釋，並不是客觀的事實。	
2.1 Monument Type 遺跡類型	根據功能和用途來對遺跡分類的術語	一般的術語：BARROW, BUILDING, CEMETERY 特殊的術語：BELL BARROW, BRASS FOUNDRY, ENCLOSED CREMATION CEMETERY
2.2 Construction Material 建築材質	對遺跡建築材料的描述	廣義的術語：STONE, BRICK, SLATE 專門的術語：BEER STONE, ENGINEERING BRICK, LAKE DISTRICT SLATE
2.3 Period 時期	描述遺跡所屬的考古時期	廣義的術語：PREHISTORIC 精確的術語：LATE NEOLITHIC
2.4 Maximum Date 年代—迄	記錄一段時期最近的年代	1791 (絕對年代，例如 1791) 1495 (時間範圍，例如 1451-1495) 699 (紀年，例如 7 世紀) -100 (西元前，例如西元前 2 世紀)
2.5 Minimum Date 年代—起	記錄一段時期最開始的年代	1791 (絕對年代，例如 1791) 1451 (時間範圍，例如 1451-1495) 600 (紀年，例如 7 世紀) -199 (西元前，例如西元前 2 世紀)
2.6 Area 面積	一個地區的範圍，再加上測量單位	129 SQ M, 14 HA
2.7 Currency 適時性	用來指示關連元素的適時性「標幟 flag」	ALTERNATE FORMER CURRENT
2.8 Display Date 年代代稱	對歷史上發生在一段時間內的事件、朝代的代稱	STUART EARLY ENGLISH FOUNDED CIRCA 1145
2.9 Date Range Qualifier 時距修飾語	用來說明一個時間間隔的表示方法	年代-起 時距修飾語 年代-迄 1820 — 1846 1820 X 1846
2.10 Evidence 證據	對現存遺跡觀察的描述，或指認不存在的遺跡方法的描述	DOCUMENTARY EVIDENCE EARTHWORK BUILDING
2.11 Scientific Date Method 科學鑑年方法	科學鑑年的類型和使用記錄	RADIOCARBON THERMOLUMINESCENCE DENDROCHRONOLOGY
2.12 Scientific Date 絕對年代	遺跡利用科學方法決定的年代，亦可稱絕對年代	1580-1640 Cal BC (HAR-1234)
3. Events 事件	指為鑑定某一地區的遺跡或獲得有關遺跡資訊，所進行的任何事件或活動，例如：發掘、人口普查等。	
3.1 Event Type 事件類型	調查事件的工具或方法	GEOPHYSICAL SURVEY (地理調查) DOCUMENTARY RESEARCH (文獻研究) FIELD VISIT (田野調查)
3.2 Evidence 證據	參見 2.10	
3.3 Minimum Date 年代—起	參見 2.5	
3.4 Maximum Date 年代—迄	參見 2.4	

元素名稱		定義	範例																				
	3.5 Condition / survival 保存狀況	對遺跡的現階段狀況的評估或評估與型錄主題相關的某一部分遺跡	VERY GOOD (非常好) MEDIUM (中等) POOR (很差)																				
	3.6 Area 面積	參見 2.6																					
	3.7 Date Range Qualifier 時距修飾語	參見 2.9																					
	3.8 Dimension Indexed (eg to record the area covered by an excavation)發掘地點面積																						
	3.9 Dimension Measurement Unit 測量單位																						
	3.10 Dimension Value 遺跡尺寸																						
4.	Monument Management 遺跡管理	專業的古蹟管理者維護遺跡型錄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去記錄和協調被視為威脅遺跡的活動，以促進有價值且脆弱的古蹟永久保存。這樣的工作流(workflow)記錄是超過 MIDAS Data Standard 的範圍，但仍必須以綱要的方式著錄在遺跡的型錄中。																					
	4.1 Protection Grade 保護等級	對受保護遺跡的評等	I, II* II																				
	4.2 Protection Status 保存價值	和遺跡相關的價值地位認定或指定	SCHEDULED ANCIENT MONUMENT LISTED BUILDING CONSERVATION AREA WORLD HERITAGE SITE																				
	4.3 Management Proposal Name 管理提案名稱	指出一個影響遺跡的提案名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管理提案</th> </tr> <tr> <th>名稱</th> <th>類型</th> <th>工作內容</th> <th>建議</th> <th>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Osport link road</td> <td>計畫性應用 (Planning Application)</td> <td>建設</td> <td>拒絕</td> <td>認可</td> </tr> <tr> <td>Hull Bridge</td> <td>經費補助 (Grant aid)</td> <td>更新</td> <td>支持</td> <td>認可</td> </tr> </tbody> </table>	管理提案					名稱	類型	工作內容	建議	結果	Osport link road	計畫性應用 (Planning Application)	建設	拒絕	認可	Hull Bridge	經費補助 (Grant aid)	更新	支持	認可
管理提案																							
名稱	類型	工作內容	建議	結果																			
Osport link road	計畫性應用 (Planning Application)	建設	拒絕	認可																			
Hull Bridge	經費補助 (Grant aid)	更新	支持	認可																			
	4.4 Management Proposal Recommendation 管理提案的建議	型錄所有者對影響遺跡的工作提案所給予的建議	參見 4.3 範例																				
	4.5 Management Proposal Work Proposed 管理提案工作的提出	會影響型錄內遺跡記錄的工作提案	參見 4.3 範例																				
	4.6 Management Proposal Outcome 管理提案的結果	影響遺跡的提案的最後決定結果	參見 4.3 範例																				
	4.7 Management Proposal Type 管理提案類型	指出影響遺跡的提案的性質	參見 4.3 範例																				
	4.8 Condition / Survival 保存狀況	參見 3.5																					
	4.9 Area 面積	參見 2.6																					
	4.10 Date Range Qualifier 時距修飾語	參見 2.9																					
	4.11 Minimum Date 年代一起	參見 2.5																					

元素名稱	定義	範例
4.12 Maximum Date 年代—迄	參見 2.4	
4.13 Land Use 土地使用	遺跡所在地點的土地使用	GRASSLAND/HEATHLAND WOODLAND CULTIVATED LAND
5. Bibliography, Documentary Archives and Objects 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	型錄所使用或參照的任何資訊來源，例如：各種類型的出版品、未出版的手稿和書信、地圖、平面圖、照片、博物館收藏、聲音記錄、影片膠卷、資料庫、和其他數位媒體等。民間傳說和口述資料加上不能永久保存的電子郵件、廣播等也包括在內。提供這些資訊的目的在於讓未來的使用者能夠評估其適用性並能參考那時仍保存的原始檔案。	
5.1 Archive / Source Title (for Bibliography and Archive) 檔案/資源名稱—使用於參考文獻和檔案	參考檔案的名稱	THE CHITTY ARCHIVE BRITANNIA THE BRITISH WATERWAYS GUIDE TO THE CANALS OF BRITAIN
5.2 Date of Origination (for Bibliography and Archive) 創作或出版日期—參考文獻和檔案使用	一個檔案、檔案群組或收藏創生的時間。參考文獻的出版品或刊物出版的年份。	1978 1978-08 (表示 1978 年 8 月) 1978-08-21 (表示 1978 年 8 月 21 日)
5.3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for Bibliography and Archive) 創作/建立者描述—參考文獻和檔案使用	型錄裡檔案的創作或建立者的姓名	HALES, J D (ED) INSTITUTE OF FIELD ARCHAEOLOGISTS ANONYMOUS
5.4 Archive / Source Type (for Archive) 檔案/資源類型—檔案使用	材料記錄的形式	COLLECTION MONOGRAPH OBJECT PLAN SERIAL
5.5 Archive / Source Location (for Archive and Objects) 檔案/資源存放處	被參考的檔案材料的真正存放處	BED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SITES AND MONUMENTS RECORD FILE RM101/SH5/BX23
5.6 Archive /Source Reference (for Bibliography and Archive) 檔案/資源參考資訊—參考文獻和檔案使用	參考文獻與檔案內和型錄項目(例如遺跡或事件)相關的特別的參考資訊	VOLUME 36, NOVEMBER 1992, PAGES 77-85, FIGURE 1 PAGES 1-5
5.7 Archive Extent (for Archive) 檔案大小—檔案使用	描述材料的大小或總卷數	26 PHOTOGRAPHS 3 FILES 100 BOXES 55 PAGES 2 VOLUMES 30-54
5.8 Date Range Qualifier 時距修飾語	參見 2.9	

元素名稱	定義	範例
5.9 Minimum Date (the start of a date range during which an archive was created) 「年代一起」－檔案建立的開始時間範圍	參見 2.5	
5.10 Maximum Date (the end of a date range during which an archive was created) 「年代一訖」－檔案建立的結束時間範圍	參見 2.4	
5.11 Source Number 來源索引碼	參考文獻或檔案被給與的號碼。這些參考文獻和檔案是作為檔案/資源參考資訊和描述兩元素間的交互參照來源	檔案/資源參考資訊 使用在「描述」元素裡 1 Full excavation report (1) 2 demolished in 1356 (2)
6. People, Organisations and Roles 人物、組織和職務	這個資訊集記錄和其他項目有相互關係的人物或組織，例如：遺跡的建築者、檔案的建立者或一次發掘「事件」的主持人	
6.1 Associated Person Name 相關人士姓名	和型錄項目相關的人士或家族姓名	一般的姓名：MRS ANNE AILSHAM; SIR JOHN HOUSEMAN 複雜的姓名：HENRY BORWOOD 4TH EARL OF RICHMOND; KING GEORGE III OF ENGLAND
6.2 Associated Organisation Name 相關單位的名稱	記錄相關單位組織的名稱	BED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SITES AND MONUMENTS RECORD HAYWICK BROTHERS LTD, LEEDS FACTORY (英國古蹟)
6.3 Associated Role 相關職務	型錄內所登錄的人物或單位所擔任的職務	建築師(ARCHITECT) 所有人(OWNER) 調查者(SURVEYOR) 製造者(MANUFACTURER)
6.4 Maximum Date 卒年	參見 2.5	
6.5 Minimum Date 生年	參見 2.4	
6.6 Date Range Qualifier 時距修飾語	參見 2.9	
6.7 Postal Address 地址	連絡相關人物或組織的地址，可以用以區別相同名稱的人物或組織	221 LEWISHAM HIGH STREET, LEWISHAM, LONDON SW20
7. Location 地理位置	本資訊集的資訊元素記錄了型錄項目所使用的其他資訊集相關的地理位置，包括：遺跡特徵、事件或一個遺跡管理活動項目，例如：設計計畫	
7.1 Ordnance Survey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Easting 英國地形測量東方座標	屬於「英國地形測量座標」的一部份，表示所給的 100 平方公里範圍內的東方。	100公里 東方 北方 精密值 TQ 457 986 100

元素名稱	定義	範例
7.2 Ordnance Survey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100 km Square 英國地形測量 100 平方公里座標	兩個字母碼，用來指示由英國地形測量座標所定義的 100 平方公里	參見 7.1 範例
7.3 Ordnance Survey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Northing 英國地形測量北方座標	屬於「英國地形測量座標」的一部份，表示所給的 100 平方公里範圍內的北方。	參見 7.1 範例
7.4 County 郡	型錄項所在的「郡」的描述	ESSEX CHESHIRE
7.5 District 地區	記錄與型錄項相關的地區或自治市鎮	LAMBETH ROSSENDALE (請見「參照表(Reference tables)」以獲知地區和其他行政區的關連性)
7.6 Civil Parish 牧區	牧區的全名	ANCROFT HENLEY
7.7 Ceremonial County	Ceremonial County 的全名	NORTH YORKSHIRE GLOUCESTERSHIRE
7.8 Currency 適時性	參見 2.7	
7.9 Height Above Ordnance Datum	和型錄項相關的地點之地表高度，數據是來自 Ordnance Survey datum 點的差值(在 Cornwall 的 Newlyn 平均海平面值)，再加上垂直距離的高度。	15.6 m 224 ft
7.10 Land Parcel Reference Number 土地分段索引碼	土地裡一塊地區的唯一識別碼	檔案/來源名稱 土地分段索引碼 Glos XXVII NW 1948 145 Army Training Area Map 4 YK2
7.11 Latitude 緯度	和子午線(Meridian)的直角距離	52 45 09N
7.12 Longitude 經度	距格林威治子午線(West of the Greenwich Meridian.)以東或以西的直角距離	01 34 20E
7.13 Locality 地點	遺跡所在的地點名稱，通常在「牧區」之內	SOHO OLD TOWN BLACK COCKS FARM
7.14 Ordnance Survey 1: 10 000 Quarter Sheet	以八個字母來表示在英國地形測量 1: 10,000 地圖系列裡的地圖	TQ 56 SW, SU 15 NE
7.15 Road or Street Name 路/街名稱	記錄遺跡所在或靠近的路、街或大道(thoroughfare)名稱	OXFORD STREET HIGH STREET B4567
7.16 Number in Road or Street 路/街號碼	郵局對一條路/街的分段號碼，屬於遺跡地址記錄的一部份	如果某個遺跡是分布在一條街的一邊 11 到 15 段之間，可以如下表示： 第一種著錄方式：11-15 ODD NUMBERS 第二種著錄方式：11 13 15
7.17 Postcode 郵遞區號	郵局所訂定的官方郵遞區號	TW9 4DE SN2 2GZ SW1A
7.18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Absolute Easting	一個型錄項的座標位置，以英國地形測量座標假的原點(false origin)以東的距離	TQ 429 316 的東方座標值變成 5429

元素名稱	定義	範例
7.19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Absolute Northing	一個型錄項的座標位置，以英國地形測量座標假的原點(false origin)以北的距離	TQ 429 316 的北方座標值變成 1316
7.20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Precision	表示一個型錄項的座標位置精確度(採十進位制)	10 100 1000 在著錄原則中例子的表示法應為： 100 平方公里 東方 北方 精密度 TQ 56 34 1000
7.21 Topology	由一組座標所定義的一個地區的地形	點(POINT) 五邊形(POLYGON) 線(LINE)
7.22 Non Parish Area 非牧區	一個行政區，合乎牧區的標準，但不具有牧區的法定地位	BOLTON, ACCRINGTON
7.23 Unitary Authority	地方上統一的領導名稱，行使的權限結合了郡(county)和地區(district)的級等	BATH AND NORTH EAST SOMERSET MILTON KEYNES

Monument Inventory Data Standard (MIDAS)中文摘譯版



ENGLISH HERITAGE
No one does **more** for England's heritage

<http://www.rchme.gov.uk/midas/>

中研院後設資料工作組編譯

前言

1. 什麼是「遺跡 (monument)」？

Ans: 根據 MIDAS Data Standard 的定義，所謂的遺跡是指可以告知有關過去知識的任何形式的地景，例如：正在使用或以毀損的建築物、古代的防禦工事、或因挖掘或地表變動所產生的遺址(sites)、或工藝品的散落處。而一件工藝品的出土地點或一個寶物庫、古代的公園、花園、戰場或老籬笆等皆可算是遺跡

2. 什麼是「型錄 (inventory)」？

Ans: 型錄的內容可以精簡地只是有關某個遺跡的類型(type)、年代(date)、地點(location)、功能(use)的一覽表；或再增加和這個遺跡相關的主題，例如有關這個遺跡的調查、著作目錄、檔案索引或遺物(objects)等

3. 什麼是「Data Standard」？

Ans: 說明「著錄什麼」和「如何著錄」的一覽表

4. 什麼是 MIDAS？

Ans.: MIDAS 包含了指導使用者記錄何種資訊和如何記錄資訊的一覽表，目的是為了編輯有關遺跡(monument)的型錄(inventory)

MIDAS Data Standard

- 包含三個層面：(1) 與欄位相關的一
- 大類：Information Scheme (資訊集)
 - ◆ 定義：為一個主題索引或相關概念(即資訊單位)的集合
 - ◆ 每一個資訊集(information scheme)皆依以下的模式敘述：
 - 主要問題(key questions)---每一個資訊集皆是為了回答有關遺跡的問題
 - 主要議題(key issues)---建議在索引型錄項目時，要考慮到的議題
 - 建議(recommendation)---根據 MIDAS 發展小組的經驗給予建立型錄的建議
 - 建議資訊元素(recommended units of information)---根據 MIDAS 發展小組的經驗給予適合型錄建立的資訊元素，以*表示
 - 細項：Units of Information (資訊元素)
 - ◆ 定義：為型錄的基本元素
 - ◆ 每一個資訊元素皆依下列的模式敘述：
 - 名稱(name)
 - 定義(definition)
 - 著錄原則(guidance)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 範例(examples)

(2) 與權威檔名控制相關—

• Indexing Tools

定義：為確保型錄內容一致的控制機制

➤ 欄位內容概述：(*為 MIDAS 建議採用的 unit)

8. Names and references (名稱和索引)—意指在型錄裡，和一個項目相關的資訊，包含索引號、編輯日期、編輯者、外部索引(和其他型錄的項目交互索引)、內部索引(和同型錄裡的其他項目)

主要問題：

1. 這個型錄項目的名稱是什麼？
2. 在其他型錄裡被稱為什麼？
3. 這個項目何時建立？
4. 這個項目有其他可以索引的項目嗎？(What does this entry refer to?)

主要議題：

● 唯一的識別形式

識別形式可以有三種：

1. 主要參照碼(Primary Reference Number)從 1 開始依序遞增
2. 複合式識別碼，以地圖冊和數字(map sheet and number)，例如：'TQ 56 SW 23'、編輯年和數字(year of compilation and number)，例如：'1987/0'或編輯者名字的開頭字母和數字，例如：'ANB564'記錄，以便於從參照碼就可得知相關的資訊
3. 名稱，例如：書名、遺跡名、發掘活動的名稱

建議：MIDAS 建議最好使用「簡單的主要參照碼」(a simple Primary Reference Number)。避免使用「複合式識別碼」

● 和另一個型錄間的互相參照(External Cross-reference)

建議：至少和 National Monuments Record Number, 或合適的國家或單一權威遺址和遺跡記錄碼間互相參照。如果是受保護的遺跡，可以和 English Heritage Record of Scheduled Monuments Scheduled Monument 等互相參照，登錄在 Number External Cross-reference Other Inventory Name and

External Cross-reference Other Inventory Reference Number
兩元素裡。

- **Metadata**—Metadata 就 MIDAS 的觀點是描述型錄的資訊，有助於
相關型錄項目的辨識

建議：凡為 MIDAS 的型錄，建議加入 MIDAS registration scheme，
以作為日後編輯 Metadata 描述的參考

- **編輯的資訊(Compilation information)**—允許型錄記錄的起源資訊
被識別出來

建議：最基本「型錄的名稱」一定要有；編輯時間(Date of
Compilation)、最後修改時間(Date of Last Update)、編輯者
(Compiler)這些元素也都要著錄

- **Units of Information (資訊元素)**

1.1 *Primary Reference Number (主要索引碼)

- 定義(definition)

識別型錄項目的唯一號碼或字元

- 著錄原則(guidance)

使用以序數排列的數字，應避免使用含有其他訊息的數字或
字元，例如登錄在 Civil Parish 下的資訊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應有一份統一的主要索引碼列表，而不要出現重複登錄的狀
況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名稱和索引」

- 範例(examples)

1000

1267

1.2 *Date of Compilation (編輯日期)

- 定義(definition)

型錄項目第一次加進型錄的日期

- 著錄原則(guidance)

最好能精確到表示月曆的日期(calendar day)。與編輯者的「聯合人員 Associated Person」元素相關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所有的型錄項目最好有相同的日期表示形式。The British Standards Organisation 是以「年-月-日」方式表示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名稱和索引」

- 範例(examples)

1996 年 12 月 21 日的表示法為「1996-12-21」

1.3 *Date of Last Update (最後更新日)

- 定義(definition)

型錄項目最後更動的日期

- 著錄原則(guidance)

連同「聯合人員姓名 Associated Person Name」元素表示編輯

相關的資訊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所有的型錄項目最好有相同的日期表示形式。The British Standards Organisation 是以「年-月-日」方式表示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名稱和索引」

- 範例(examples)

1997 年 1 月 31 日的表示法為「1997-1-31」

1.4 *Name (名稱)

- 定義(definition)

遺跡過去的或現在的名稱。屬自由詞彙的範圍(free-text field)

- 著錄原則(guidance)

1. 是現在為人所知或所用的名稱。
2. 不應是作為行政地區的名稱(Civil Parish and Locality)、屬於描述遺跡形式(Monument Type)的名稱或歷史上、過去的

名稱

3. 其他名稱(alternate name)應逐項條列，並包含「適時性 (Currency)」和「最早期 Minimum Date」、「最晚期 Maximum Date」元素以表示有關名稱使用上的記錄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自由詞彙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名稱和索引」

- 範例(examples)

FORT HENRY

BADBURY RINGS

1.5 *Description (描述)

- 定義(definition)

一個型錄項目的描述或摘要

- 著錄原則(guidance)

可以是一段「生動的文字(word picture)」或項目內容的摘要。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自由詞彙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名稱和索引」

- 範例(examples)

GLASS BLOWING WORKSHOP OF THE 16TH CENTURY
(THERMOLUMINESCENCE INDICATES 1530+/-25),

DOCUMENTED IN THE 17TH CENTURY. POSSIBLY ON
THE SITE OF AN EARLIER GLASS OR OTHER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SITE.

EXCAVATION IN ADVANCE OF CONSTRUCTION OF A
SUPERSTORE ON THE SITE OF THE FORMER BULLNESS
WORKSHOPS.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USE FROM WAREHOUSE
(FORMER GLASS PLATE STORE) TO FACTORY SHOP.

COMPANY ARCHIVE ESTABLISHED IN 1847 BY THE SON OF THE FOUNDER, JOHN HENRY BULLNESS. INCLUDES LEGAL PAPERS, ORDER BOOKS AND MEMORABILIA OF A VISIT BY PRINCE ALBERT.

1.6 *Compiler (編輯者)

- 定義(definition)

一個型錄項目的編輯者姓名

- 著錄原則(guidance)

如果一個型錄的不同項目，例如遺跡特徵、事件、管理等是由不同的編輯者所負責，則編輯者要分開列出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最好有，以便於型錄內的姓名登錄能有一致的格式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名稱和索引」

- 範例(examples)

ANNE HAILSHAM

JOHN BROWN

1.7 *External Cross-reference Other Inventory Name (外部交互參照其他型錄名稱)

- 定義(definition)

另一個型錄或含有此型錄項目的資源系統的完整名稱

- 著錄原則(guidance)

輸入項目能夠十分清楚地被其他型錄辨識出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能有控制列表，並使用型錄建立者所用的完整名稱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名稱和索引」

- 範例(examples)

NORTHAMPTONSHIRE COUNTY COUNCIL SITES AND
MONUMENT RECORD

ENGLISH HERITAGE RECORD OF SCHEDULED
MONUMENT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NORTH DEVON DISTRICT COUNCIL RESCUE

ARCHAEOLOGY UNIT SITE CODE

1.8 *External Cross-reference Other Inventory Reference Number (外部交互參照其他型錄索引碼)

▪ 定義(definition)

可以和本型錄內的項目互相檢索的外部型錄的索引碼

▪ 著錄原則(guidance)

和外部交互參照型錄名稱一起使用；輸入內容要和外部型錄的形式完全相同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外部型錄的索引碼應有控制列表以維持一致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名稱和索引」

▪ 範例(examples)

40562

KE 124/a

SM 12345

0 9508448 7

ND1987.01

1.9 Internal Cross-reference Primary Reference Number (內部交互參照主要索引碼)

▪ 定義(definition)

一個型錄內不同項目的互相索引

▪ 著錄原則(guidance)

依據主要索引碼的形式登錄。交互索引的方式可以出現在相似的項目，例如遺跡與遺跡間，此時要使用 Internal

Cross-reference Qualifier 元素；或去連結不同的項目類型，例

如一個遺跡和相關的事件(event)。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要和此型錄內的主要索引碼一致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名稱和索引」

- 範例(examples)

下兩個例子，第一項和第二項是互相索引的：

Entry 1: PRN 1296 Internal Cross-reference PRN 1297

Entry 2: PRN 1297 Internal Cross-reference PRN 1296

1.10 Internal Cross-reference Qualifier (內部交互參照關聯性)

- 定義(definition)

用來指出一個型錄內兩個項目間的關係

- 著錄原則(guidance)

通常兩個項目間的關係為層級關係或對等關係，如果是屬於不同的輸入類型，例如遺跡特徵和事件的互相索引，則不須著錄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推薦使用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名稱和索引」

- 範例(examples)

「包括(consists of)」和「屬於(part of)」是表示層級關係的

關聯性

「相關於(related to)」是表示非層級關係的關聯性

例如：

一個「倉庫(warehouse)」的遺跡特徵是「屬於」一個工業體系(industrial complex)；一個工業體系則「包括」倉庫、工廠、辦公室等；而一個工業體系則「相關於」用於出口、進口的貨物碼頭

9. Monument Character (遺跡特徵) – 遺跡的特徵在於「在地 in situ」和「不斷變動 continuous change」。而有關早期遺址的功用、建立時間和目的則屬於後人的詮釋，並不是客觀的事實。

主要問題：

1. 這個遺跡是什麼？
2. 這個遺跡存在有多久了？

主要議題：

- **不確定的檢索條件(indexing uncertainty)**

如果所要輸入的遺跡太過古老，而不能確定它的類型和年代，有兩個描述方法可以考慮：

1. 以現代對此遺跡的解釋(interpretation)描述(例如：這個遺跡是一個 X，時間為 Y 年代)
2. 可能性的描述(例如：如果你有興趣遺跡的 X 類型或 Y 年代的遺跡，可以看這筆記錄)

建議：採用第二種方式描述，使用者有多種類型可以考慮

- **適時性(currency)**

是否要把過去對遺跡錯誤的詮釋列入索引？

建議：否，只需要將最近的詮釋列入索引。如果真的要包含過去對遺跡的詮釋，則型錄須連接列在適時性標幟(Currency flag)下的資訊元素

- **遺跡的年表(Monument chronology)**

要考慮有關遺跡在「時期(period)、最早期、最晚期」的年代記錄，例如是要記錄遺跡的建立時期，使用時期或遺跡的發展階段？

建議：建議記錄一個遺跡的發展階段(phases within the development of a monument)。如果需要較仔細的年代記錄，則需要分別 Date Range Qualifier and Display Date 這兩個元素

2.1 *Monument Type (遺跡類型)

- **定義(definition)**

根據功能和用途來對遺跡分類的術語

- **著錄原則(guidance)**

由於遺跡類型可以有多種詮釋，因此這個元素允許有多項的輸入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推薦使用 *Thesaurus of Monument Types*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特徵」

- 範例(examples)

一般的術語：BARROW, BUILDING, CEMETERY

特殊的術語：BELL BARROW, BRASS FOUNDRY,
ENCLOSED CREMATION CEMETERY

2.2 ***Construction Material (建築材質)**

- 定義(definition)

對遺跡建築材料的描述

- 著錄原則(guidance)

這個元素的使用會因型錄目的的不同而有差別。如果是要建立有關建築物結構的型錄，則屋頂和牆壁的材質就要分別著錄。而建築材質和建築形式、技巧、裝飾、顏色是有所分別的。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建立 the thesaurus of constructional materials。參見

Thesaurus of Building Materials – English Heritage

(unpublished)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特徵」

- 範例(examples)

廣義的術語：STONE, BRICK, SLATE

專門的術語：BEER STONE, ENGINEERING BRICK, LAKE
DISTRICT SLATE

2.3 ***Period(時期)**

- 定義(definition)

描述遺跡所屬的考古時期

- 著錄原則(guidance)

通常使用較寬廣的考古記年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使用。參見 *Recording England's Past*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特徵」

▪範例(examples)

廣義的術語：PREHISTORIC

精確的術語：LATE NEOLITHIC

2.4 *Maximum Date (年代—迄)

▪定義(definition)

記錄一段時期最近的年代

▪著錄原則(guidance)

通常和「年代一起」一起使用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年代—迄」要大於「年代一起」，所以「西元前(BC)」最好以負數表示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特徵」、「事件」、「參考資料、文獻和物品」、「遺跡管

理」

▪範例(examples)

	Minimum Date	Maximum Date	Display Date
Absolute Date eg 1791	1791	1791	
Date Range eg 1451-1495	1451	1495	
Century eg 7th century	600	699	7th century
Prehistoric century eg 2nd century BC	- 199	- 100	2nd century BC

2.5 *Minimum Date (年代一起)

▪定義(definition)

記錄一段時期最開始的年代

▪著錄原則(guidance)

通常和「年代—迄」一起使用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年代—迄」要大於「年代一起」，所以「西元前(BC)」最好以負數表示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 「遺跡特徵」、「事件」、「參考資料、文獻和物品」、「遺跡管理」

- 範例(examples)

	Minimum Date	Maximum Date	Display Date
Absolute Date eg 1791	1791	1791	
Date Range eg 1451-1495	1451	1495	
Century eg 7th century	600	699	7th century
Prehistoric century eg 2nd century BC	- 199	- 100	2nd century BC

2.6 Area(面積)

- 定義(definition)

一個地區的範圍，再加上測量單位

- 著錄原則(guidance)

這個元素只作為一種指示，不能作為研究或索引點之用途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沒有。但是測量單位須以縮寫表示，例如 sq m (平方公尺)、ha (公頃)、sq km (平方公里)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特徵」、「事件」、「遺跡管理」

- 範例(examples)

129 SQ M, 14 HA

2.7 Currency (適時性)

- 定義(definition)

用來指示關連元素的適時性「標幟 flag」

- 著錄原則(guidance)

對型錄內有可能隨時間改變的資訊很重要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採用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特徵」、「地點」

▪範例(examples)

ALTERNATE
FORMER
CURRENT

2.8 Display Date(年代代稱)

▪定義(definition)

對歷史上發生在一段時間內的事件、朝代的代稱

▪著錄原則(guidance)

記錄有關時間的資訊是發生在有代稱的一段時期內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無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特徵」、「事件」

▪範例(examples)

STUART
EARLY ENGLISH
FOUNDED CIRCA 1145

2.9 Date Range Qualifier(時距修飾語)

▪定義(definition)

用來表示一個時間間隔的表示方法

▪著錄原則(guidance)

需要和「年代一起、迄」合用。依據歷史學家的習慣寫法，
如果表示一事件的時距，以“-”表示；如果要表達一事件
出現在某一時段一次，以“X”表示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使用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特徵」、「事件」、「參考資料、文獻和物品」、「遺跡管
理」、「人物、組織和職務」

▪範例(examples)

年代一起	時距表示法	年代—迄
------	-------	------

1820	-	1846
1820	X	1846

2.10 Evidence(證據)

- 定義(definition)

對現存遺跡觀察的描述，或指認不存在的遺跡方法的描述

- 著錄原則(guidance)

可以有多筆術語的輸入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採用，參見 *Recording England's Past (Evidence and Physical Evidence)*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事件」

- 範例(examples)

DOCUMENTARY EVIDENCE
EARTHWORK
BUILDING

9.11 Scientific Date Method(科學鑑年方法)

- 定義(definition)

科學鑑定年代的類型和使用記錄

- 著錄原則(guidance)

精確的科學上的年代記錄必須包含在遺跡的描述裡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採用，參見 *Recording England's Past (Scientific Date)*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特徵」

- 範例(examples)

RADIOCARBON
THERMOLUMINESCENCE
DENDROCHRONOLOGY

9.12 Scientific Date(絕對年代)

- 定義(definition)

遺跡利用科學方法決定的年代，亦可稱絕對年代

- 著錄原則(guidance)

使用藉由科學方法所得的時間證據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輸入項必須給與完整的科學方法定年的資訊，如果可能的話，給與資料來源的圖書館索書號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特徵」

- 範例(examples)

1580-1640 Cal BC (HAR-1234)

10. Events (事件) — 指為鑑定某一地區的遺跡或獲得有關遺跡資訊，所進行的任何事件或活動，例如：發掘、人口普查等。

主要問題：

1. 遺跡是何時被發現的？
2. 遺跡是如何被找到的？
3. 遺跡已經被調查過了嗎？

主要議題：

- 遺跡特徵的輸入項和事件的關係

分開「遺跡特徵」和「事件」對描述考古遺跡的型錄是有利的，因為「遺跡特徵」是對遺跡的詮釋，會隨著一次次的發掘行動而改變；而「事件」則是發掘行動的記錄，屬於固定不變的。

建議：MIDAS 建議如果要建立有關考古遺址的型錄，則最好把「遺跡特徵」和「事件」分開著錄

- 涵蓋時間(coverage)

以英國來說，有關遺跡的調查已展開有三世紀之久，是否須將以前有關事件的記錄納入型錄中？

建議：所有有關遺跡的事件最好納入型錄裡，以幫助釐清遺跡的定位

3.1 *Event Type (事件類型)

- 定義(definition)

調查事件的工具或方法

- 著錄原則(guidance)

複雜的計畫會包含好幾個事件方法，例如地理調查、考古發掘，因此會產生數個事件項目，每一個事件項目皆有一個主要參照碼。爲了顯示關連性，可以使用內部交互參照主要參照碼互相索引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應有一個事件類型的控制詞彙，以便於搜尋。可以參見 *Recording England's Past* (Type of Event)。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事件」

- 範例(examples)

GEOPHYSICAL SURVEY (地理調查)
DOCUMENTARY RESEARCH (文獻研究)
FIELD VISIT (田野調查)

3.2 *Evidence (證據)

參見 2.10

3.3 *Minimum Date (年代一起)

參見 2.5

3.4 *Maximum Date (年代一訖)

參見 2.4

3.5 *Condition / survival (保存狀況)

- 定義(definition)

對遺跡的現階段狀況的評估或評估與型錄主題相關的某一份遺跡

- 著錄原則(guidance)

應評估遺跡的所有保存狀況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推薦使用。參見 *Recording England's Past* (Condition)。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事件」、「遺跡管理」

- 範例(examples)

VERY GOOD (非常好)
MEDIUM (中等)

POOR (很差)

3.6 Area (面積)

參見 2.6

3.7 Date Range Qualifier (時距修飾語)

參見 2.9

3.8 Dimension Indexed (eg to record the area covered by an excavation) (發掘地點面積)

3.9 Dimension Measurement Unit (測量單位)

3.10 Dimension Value (遺跡尺寸)

11. **Monument Management (遺跡管理)**—專業的古蹟管理者維護遺跡型錄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去記錄和協調被視為威脅遺跡的活動，以促進有價值且脆弱的古蹟永久保存。這樣的工作流(workflow)記錄是超過 MIDAS Data Standard 的範圍，但仍必須以綱要的方式著錄在遺跡的型錄中。

主要問題：

1. 有任何管理這遺跡的措施嗎？
2. 有什麼提議被提出的？
3. 這遺跡是被保護的嗎？
4. 這遺跡岌岌可危了嗎？

★「遺跡管理」的資訊包含了：遺跡的認定是具有法定地位或無；相關土地的使用；將對遺跡有影響的設計；對此設計的回應建議；為減少古蹟毀損或傾倒所訂定的決定和管理計畫

型錄裡有關遺跡管理所涵蓋資料的多寡和遺跡管理者的職務(role)有關。這些職務包括：

1. 主動管理遺跡者，例如土地擁有者，此時需有和管理計畫相關聯的較詳盡資訊，例如：時間、金錢、材料、勞力等。
2. 博物館方面的負責單位，這時的資訊需有此遺跡的相關建議
3. 申請經費的評估或是否須保存與維護的評估
4. 關注於遺跡損壞的運動，此時就需要每一時期遺跡的情況資訊和威脅其保存的資訊

主要議題：

● **保存價值(Protection Status)**

一個遺跡的保存價值關係到將提出何種提案以處理此遺跡。一般說

來，遺跡的保存價值分成三種層次：

第一種層次—此遺跡本身具有國家級的重要性，例如名列

Scheduled Ancient Monuments 或 Listed Buildings 的
遺跡

第二種層次—本身雖不具法定地位(non-statutory)，但仍受國家認
可，而會影響一處遺址的處理計畫，例如 Registered
Parks and Gardens and Registered Battlefields。

第三種層次—靠近或位於一處遺跡上的土地或建築物，仍具有特殊
的保存價值，例如：Conservation Area, Area of
Outstanding Natural Beauty, or Site of Special Scientific
Interest

而記錄第三種層次資訊的型錄可以使用精確的地圖或 GIS 來標明
遺跡及其附近地區，將非常節省時間。

建議：至少保存價值(Protection Status)要包含第一種層次和第二種層
次遺跡的資訊

- **提案(Proposals)**

遺跡的計畫單位(local planning authorities)作決定時，大多遺跡型錄
的維護者擔任著建議者的角色。為了扮演好這個角色，詳盡記錄這
些影響遺跡的提案是很重要的。系統地記錄這些資訊有以下的好
處：

1. 確保建議的一致性
2. 透過這些計畫的應用、內容或結果所產生的統計數據，可以監
視古蹟的狀態

建議：資訊單位包含管理提案名稱、提案送出時間、提案決定時間、
管理提案類型、管理題安工作提議、館例提案建議等。如果
有和提案相關的資訊集，可以運用外部參照其他型錄名稱、
外部參照其他型錄索引碼等元素

- **管理歷史(Management history)**

型錄內應詳細記載遺跡的狀況和影響遺跡保存的因素，可以已結構
化的索引或一段對遺跡每一時期的陳述

建議：每一筆記錄應包含「年代一起」、「年代一訖」元素，以助未來使用者可以追蹤每一時期遺跡的狀況

4.1 *Protection Grade (保護等級)

- 定義(definition)

對受保護遺跡的評等

- 著錄原則(guidance)

現在只有登錄在 Listed buildings 才給予等級。相同但非法定的系統也被採用在 registered Parks and Gardens and Battlefields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推薦使用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管理」

- 範例(examples)

I, II* II

4.2 *Protection Status(保存價值)

- 定義(definition)

和遺跡相關的價值地位認定或指定

- 著錄原則(guidance)

用於指定遺跡的保存價值。至少，必須指出國家級的遺跡 (Scheduled Ancient Monument, Listed Building)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推薦使用控制詞彙表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管理」

- 範例(examples)

SCHEDULED ANCIENT MONUMENT
LISTED BUILDING
CONSERVATION AREA
WORLD HERITAGE SITE

4.3 *Management Proposal Name(管理提案名稱)

▪定義(definition)

名稱用於指出一個影響遺跡的提案

▪著錄原則(guidance)

如果可能的話，必須完全符合原始提案的名稱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自由詞彙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管理」

▪範例(examples)

管理提案				
名稱	類型	工作內容	建議	結果
Osport link road	Planning Application	建設	拒絕	認可
Hull Bridge	Grant aid	更新	支持	認可

4.3 *Management Proposal Recommendation(管理提案的建議)

▪定義(definition)

型錄所有者對影響遺跡的工作提案所給予的建議

▪著錄原則(guidance)

將建議記錄下來可以幫助回應時的一致性或當型錄所有者要處理數個提案時的查核之用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表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管理」

▪範例(examples)

參見 4.2 範例

4.5 *Management Proposal Work Proposed

▪定義(definition)

會影響型錄內遺跡記錄的工作提案

▪著錄原則(guidance)

包含記錄工作的類型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表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管理」

- 範例(examples)

參見 4.2 範例

4.6 *Management Proposal Outcome(管理提案的結果)

- 定義(definition)

影響遺跡的提案的最後決定結果

- 著錄原則(guidance)

用於記錄一個提案的成果或結果，可以作為監視(monitor)型錄所有者所作建議的有效性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表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管理」

- 範例(examples)

參見 4.2 範例

4.7 *Management Proposal Type (管理提案類型)

- 定義(definition)

指出影響遺跡的提案的性質

- 著錄原則(guidance)

一段簡單的描述或分類即能滿足型錄的需要。可以使用外部參照其他型錄名稱、外部參照其他型錄索引碼等元素來參照其他原始提案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表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管理」

- 範例(examples)

參見 4.2 範例

4.8 *Condition / Survival (保存狀況)

參見 3.5

4.9 Area (面積)

參見 2.6

4.10 Date Range Qualifier (時距修飾語)

參見 2.9

11.11 Minimum Date (年代一起)

參見 2.5

11.12 Maximum Date (年代一訖)

參見 2.4

4.13 Land Use(土地使用)

- 定義(definition)

遺跡所在地點的土地使用

- 著錄原則(guidance)

土地使用是影響遺跡保存的重要因素，特別影響被掩埋的考古遺物上(buried archaeological deposits)。所以有系統地記錄土地使用情形可以指出是否對遺跡保存有利或有弊。為了更詳盡的記錄，增加土地利用的元素是有用的。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使用。可以參見 *Recording England's Past*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遺跡管理」

- 範例(examples)

GRASSLAND/HEATHLAND
WOODLAND
CULTIVATED LAND

12. Bibliography, Documentary Archives and Objects (參考

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 – 型錄所使用或參照的任何資訊來源，例如：各種類型的出版品、未出版的手稿和書信、地圖、平面圖、照片、博物館收藏、聲音記錄、影片膠卷、資料庫、和其他數位媒體等。民間傳說和口述資料加上不能永久保存的電子郵件、廣播等也包括在內。提

供這些資訊的目的在於讓未來的使用者能夠評估其適用性並能參考那時仍保存的原始檔案。

主要問題：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資源？

- ★ 這個部份主要是提供一些原則去說明在編輯或增加型錄項目，或在補充資訊時，如何去記錄資源，目的是使未來的使用者能夠再檢視(re-examination)這些資源，而不會徒勞地重新尋找。由於 MIDAS 是一般性的標準，而非詳盡的標準，因此將不區分各種類型的資源去產生不同的著錄需求，只要著錄上能符合引導未來使用者找到資源即可。

主要議題：

- 參考文獻

建立型錄的參考文獻有下列數種方法：

1. 建立屬於出版品的參考文獻最簡易方式是包含以下的資訊元素：檔案／來源名稱、創作或出版日期(Date of Origination)、創作／建立者描述(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和索引(Reference)等附加在遺跡特徵和事件的元素集上。在 MIDAS Data Standard 裡，這些資訊元素是不需要控制詞彙，但可能會增加搜尋某一特定參考文獻的困難，因此建議在創作／建立者描述這一元素參考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作為引用來源的標準。
2. 如果想以較結構化的方式，以分開的資訊元素來記錄較多的資訊，可以以相關人士職務(例如作者、編輯、出版社等)、相關人士姓名(作者姓名)、和相關組織(出版社名稱)等元素代替創作／建立者描述。
3. 型錄項目之見建立互相參照的結構將使型錄所有者減少參照資訊的重複，並使參考文獻的目錄索引更詳盡。另一方面，如果將描述元素附加在參考文獻的項目上用以簡介參考文獻的內容，將有助於未來的使用者決定是否要去參閱原始資源。

建議：MIDAS 發展組建議依據建立型錄的目的，採用最合適的方

式。

- 檔案(Archives)

就 MIDAS 的定義來說，檔案是指資源來源只能在「一個地方(one place)」查閱，而不是流通廣大的出版資料，例子包含：考古發掘檔案(excavation archives)、文書檔案(documentary archives)、照片館(photographic libraries)、國家檔案室收藏(county record office collections)等。由於性質的差異，檔案須比參考文獻更多資訊的著錄。

建議：互相參照模式的型錄適合檔案型錄的著錄。以「名稱和索引」項來分別著錄檔案，並利用外部互相參照型錄名稱及號碼兩種元素來識別檔案。另外型錄內還可增加檔案／來源類型、檔案範圍(archive extent)、檔案的描述等元素，並交互參照到其他型錄，而不須拷貝額外的資訊。

- 遺物(Objects)

MIDAS Data Standard 主要針對遺跡的型錄而不是個別的遺物，但有些遺物是遺跡可能性的指標物，例如在沒有羅馬遺跡的地方出現一枚羅馬硬幣，或 Palaeolithic handaxe 表示出早期人類聚落的可能性；而另一個記錄遺物的原因在於這工藝品的重要性使我們必須記錄這個遺跡，例如：我們記錄一個抽水站(water pumping station)的遺跡只是因為這裡有一個特殊類型的早期抽水機

建議：在檔案／來源地點的元素裡記錄遺物的所有者(例如博物館)和相關號碼。我們認為在遺跡的型錄裡詳細記錄遺物是不恰當的，如果需要詳細記錄遺物的型錄可以參考國內或國際的標準，例如：the MDA data standard SPECTRUM and the CIDOC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for Museum Object Information: The CIDOC Information Categories。

- 非相關材料的涵蓋範圍(Coverage of non-relevant material)

在檔案或來源項目裡包含了和型錄沒有直接相關的材料。

建議：如果資料來源是參考文獻、檔案和遺物要引用到的但和型錄沒有直接關係，建議以分別的參考文獻、檔案和遺物項目著錄，並標示出來。

5.1 *Archive / Source Title (for Bibliography and Archive) (檔案/資源名稱－使用於參考文獻和檔案)

▪定義(definition)

參考檔案的名稱

▪著錄原則(guidance)

一份出版物的完整名稱或參考檔案的名稱，由於名稱的功用是使未來的使用者易於辨識出檔案，所以應避免簡稱，而提供充足的資訊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無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

▪範例(examples)

THE CHITTY ARCHIVE

BRITANNIA

THE BRITISH WATERWAYS GUIDE TO THE CANALS OF

BRITAIN

5.2 *Date of Origination (for Bibliography and Archive) (創作或出版日期－參考文獻和檔案使用)

▪定義(definition)

一個檔案、檔案群組或收藏創生的時間。參考文獻的出版品或刊物出版的年份。

▪著錄原則(guidance)

這個元素需要精確的時間記錄。如果無法提供詳盡的時間記錄，則應加上「年代一起／訖」、「年代代稱(Display Date)」等元素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在整個型錄裡，最好有一致時間表現方式。The British Standards Organisation format 以數字表示「Y-M-D」，或只表示「年」以減少輸入的長度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

- 範例(examples)

1978

1978-08 (表示 1978 年 8 月)

1978-08-21 (表示 1978 年 8 月 21 日)

5.3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for Bibliography and Archive) **(創作/建立者描述－參考文獻和檔案使用)**

- 定義(definition)

型錄裡檔案的創作或建立者的姓名

- 著錄原則(guidance)

可以記錄建立/創作此檔案的單位名稱或作者、編者姓名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沒有控制項，但建議所有型錄的姓名表現要有標準的形式(參見元素「相關人士姓名(Associated Person Name)」)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

- 範例(examples)

HALES, J D (ED)

INSTITUTE OF FIELD ARCHAEOLOGISTS

ANONYMOUS

5.4 *Archive / Source Type (for Archive) (檔案/資源類型－檔案使

用)

- 定義(definition)

材料記錄的形式

- 著錄原則(guidance)

採用控制項以表示一個項目，例如一本專書(a monograph)，或一組項目集，例如照片集(photographs)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採用。參見 See Recording England's Past (或連絡 Data Standards Unit)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

- 範例(examples)

COLLECTION
MONOGRAPH
OBJECT
PLAN
SERIAL

5.5 *Archive / Source Location (for Archive and Objects) (檔案/資源存放處)

▪定義(definition)

被參考的檔案材料的真正存放處

▪著錄原則(guidance)

應記錄存放檔案所在地的完整資訊，包括檔案擁有者或單位的名稱，加上詳細的圖書館櫃號，文件索引號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應完全採用檔案擁有者本身所制定收藏、編錄系統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

▪範例(examples)

BED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SITES AND
MONUMENTS RECORD FILE RM101/SH5/BX23

5.6 *Archive / Source Reference (for Bibliography and Archive) (檔案/資源參考資訊－參考文獻和檔案使用)

▪定義(definition)

參考文獻與檔案內和型錄項目(例如遺跡或事件)相關的特別的參考資訊

▪著錄原則(guidance)

詳細記錄此資訊所在的書的卷數、時間表示(chronological designation)、頁數、圖號或表格號碼(page numbers, figures and plates)。參考文獻的索引可以引用一整篇文章或利用特別的交互參照，例如以頁碼表示包含此文章的頁數。如果交互參照的內容在一本專書裡，只須記錄頁數、圖號或表格號碼。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無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

▪範例(examples)

VOLUME 36, NOVEMBER 1992, PAGES 77-85, FIGURE
1 PAGES 1-5

5.7 *Archive Extent (for Archive) (檔案大小—檔案使用)

▪定義(definition)

描述材料的大小或總卷數

▪著錄原則(guidance)

主要表示包含檔案的材料或收藏的總卷數，也可以記錄檔案
項目的總頁數或含有檔案的刊物的總卷數或頁數。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無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

▪範例(examples)

26 PHOTOGRAPHS
3 FILES
100 BOXES
55 PAGES
2 VOLUMES
30-54

5.8 Date Range Qualifier (時距修飾語)

參見 2.9

**5.9 Minimum Date (the start of a date range during which an
archive was created) (「年代一起」—檔案建立的開始時間範圍)**

參見 2.5

**5.10 Maximum Date (the end of a date range during which an
archive was created) (年代—訖)—檔案建立的結束時間範圍)**

參見 2.4

12.11 Source Number (來源索引碼)

▪定義(definition)

參考文獻或檔案被給與的號碼。這些參考文獻和檔案是作為
檔案/資源參考資訊和描述兩元素間的交互參照來源

▪著錄原則(guidance)

許多的參考文獻和檔案已用來作為型錄項目的來源，但有些

參考文獻和檔案又已成為有關型錄的「描述」元素的資料來源，因此我們給「描述」元素裡的參考文獻和檔案來源索引碼，以交互參照檔案/資源參考資訊內的參考文獻和檔案。來源索引碼必須跟隨「描述」元素使用。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無，但建議在「描述」元素內使用時以括號表示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

▪ 範例(examples)

檔案/資源參考資訊	使用在「描述」元素裡
1	Full excavation report (1)
2	demolished in 1356 (2)

13. People, Organisations and Roles (人物、組織和職務) — 這個資訊集記錄和其他項目有相互關係的人物或組織，例如：遺跡的建築者、檔案的建立者或一次發掘「事件」的主持人

主要問題：誰何時做了什麼？

- ★ 這個資訊集裡的元素主要是描述誰參與遺跡的調查及其職務為何，例如是作為發掘者(excavators)或研究者(surveyors)，或是誰握有和遺跡相關的檔案或收藏。另一方面，這個資訊集也可以描述和這個遺跡相關的歷史人物，或負責遺跡某方面事物的人或組織，例如所有人、建築師、資本家(financier)。

由於在每一個型錄內皆會重複使用「相關人士姓名」和「相關單位名稱」，因此強烈建議使用標準化的格式記錄。

將人物、單位和職務分別著錄為分開的型錄並可以互相參照是較為詳細的記錄方式，互相參照的元素(內部交互參照主要索引碼和內部交互參照修飾語)可以在人物間或單位間建立起完整的樹狀圖索引。而「描述」的元素可以記錄簡短的生平事蹟。這個資訊集的專業化標準可以參考 *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ersonal, Place and Corporate Names*, 1997。

主要議題：

- 誰需要被記錄？

明顯地，一個 MIDAS 型錄包含了太多的人物和單位，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建議：應仔細考慮此型錄的目的和性質，而避免記錄不必要的資訊 (over-elaboration)。一種有用的方式是定義出一群或數群和這個型錄相關的人物、其職務內容和時間，例如記錄西元 1500 年前所有的建築師、英國的國王和女王；或者記錄所有 1850 年代登錄在職業公會的玻璃製造者的名錄，並確定和這些團體相關的型錄皆可以索引。爲了詳細記錄「事件」、「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則這個資訊集至少須記錄計畫(如發掘、調查、研究計畫)主持人和檔案/來源所有者和建立者的姓名。

- 資料保護

擁有電子型錄的人(holders of inventories on computer)應注意在「1984 年資料保護法案(Data Protection Act 1984)」裡明定如果電子型錄所登錄的資料是來自現仍在世的人士則須到 Office of the Data Protection Registrar 登記，但有例子是不需要登記的。

建議：所有以電腦建立型錄的人皆須要去登記。相關資訊可以在 Data Protection Registrar 獲得

6.1 *Associated Person Name (相關人士姓名)

- 定義(definition)

和型錄項目相關的人士或家族姓名

- 著錄原則(guidance)

和相關職務(Associated Role)一起登錄；如果是某一單位裡的人物則和相關單位名稱(Associated Organisation Name)一起登錄。以現在或最常使用的拼字方式登錄。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在所有的型錄裡皆以標準化的形式登錄姓名。如果遇到較爲複雜的姓名，則可以參考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結構化地建立姓名。如果是登錄有案的姓名則要考慮提供主要

索引碼、起／訖時間(表示出生和死亡的時間)等元素；如果遇到相同姓名的人物則要提供描述元素以資辨別。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人物、單位和職務」

▪範例(examples)

一般的姓名：MRS ANNE AILSHAM
SIR JOHN HOUSEMAN
JOHAN DE VEER

複雜的姓名：HENRY BORWOOD 4TH EARL OF
RICHMOND

KING GEORGE III OF ENGLAND
ERIC THE RED
CAPABILITY BROWN
ST FRANCIS OF ASSISI

6.2 *Associated Organisation Name (相關單位的名稱)

▪定義(definition)

記錄相關單位組織的名稱

▪著錄原則(guidance)

應依照單位爲人所用的名稱登錄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應建立控制表。除非是爲人所知的頭字名稱，不然應避免使用簡稱。著錄單位名稱的原則可以參考 *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人物、單位和職務」、「名稱和索引」

▪範例(examples)

BED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SITES AND
MONUMENTS RECORD

HAYWICK BROTHERS LTD, LEEDS FACTORY (英國古蹟)

OXFORD ARCHAEOLOGICAL UNIT (英國古蹟)

6.3 *Associated Role (相關職務)

▪定義(definition)

型錄內所登錄的人物或單位所擔任的職務

- 著錄原則(guidance)

- 一個項目(entry)應只著錄一個職務。如果一個人或單位具有眾多的職務，則應分開著錄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 建議使用。參見 Recording England's Past (Fieldworker Role)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 「人物、單位和職務」

- 範例(examples)

- 建築師(ARCHITECT)
所有人(OWNER)
調查者(SURVEYOR)
製造者(MANUFACTURER)

6.4 *Maximum Date (卒年)

參見 2.5

6.5 *Minimum Date (生年)

參見 2.4

6.6 Date Range Qualifier (時距修飾語)

參見 2.9

6.7 Postal Address (地址)

- 定義(definition)

連絡相關人物或組織的地址，可以用以區別相同名稱的人物或組織

- 著錄原則(guidance)

- 應著錄正確的連絡地址，建議記錄「編輯日期」和「最後更新日」兩元素。注意：如果郵遞區號是作為地址描述的一部份，則可以出現在這個元素裡；如果郵遞區號是作為描述一個型錄的位置，則必須以分開的元素(「郵遞區號」)著錄。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 無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 「人物、單位和職務」

▪範例(examples)

221 LEWISHAM HIGH STREET
LEWISHAM
LONDON SW20

14. Location (地理位置)—本資訊集的資訊元素記錄了型錄項目所使用的其他資訊集相關的地理位置，包括：遺跡特徵、事件或一個遺跡管理活動項目，例如：設計計畫

主要問題：地點在哪？範圍如何？

- ★ 包含在此一資訊集的元素主要在表示每一個項目的地理位置，通常使用在遺跡特徵、事件和遺跡管理元素上。較少使用的是記錄和「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元素相關的地理位置(這裡使用地理位置不是指「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所在的地理位置，如果要表示它們的地理位置，要使用「文件/來源位置」元素)。

這個資訊可以利用很多方式記錄，如果採用較為先進的電子系統，則須以分開的項目著錄地理位置(例如每一個地理位置項目皆有「名稱和索引」元素)，這樣可以使型錄顯示出是正在使用或計畫引介的GIS 系統

主要議題：

- 採用「地點指示」或「座標」？(Area reference or co-ordinates?)

要指示出一個地方的地理位置有兩個主要的方式：

1. 藉由地址或地區名稱(area names)—包含馬路或街道名稱(Road or Street Name)、馬路或街道號碼(Number in Road or Street)、牧區(Civil Parish)或土地分段索引碼(Land Parcel Reference Number)。

優點：為使用者所熟悉

缺點：不容易精確，尤其在郊區；且地址的資訊常會隨時間而改變，因此需要時常更新型錄

2. 藉由英國地形測量座標(Ordnance Survey grid reference)—包含元素「英國地形測量 100 平方公里座標(Ordnance Survey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100 km square)」、「英國地形測量東方座標(Ordnance Survey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Easting)」、「英國地形測

量北方座標(Ordnance Survey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Northing)」或其他座標定位系統，例如：緯度和經度。

優點：較為固定，不易改變，可以依照不同的使用目的提供不同程度的精確度

缺點：由於座標的原點是任意訂定的，因此不能馬上提供使用者明確的資訊

建議：MIDAS 型錄應使用座標定位，即使具有地址的資訊，而且座標定位也可以和 GIS 系統相容。如果型錄不使用 GIS 系統，則要記錄地址的資訊(至少包含國家、地區、行政區等)。

7.1 *Ordnance Survey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Easting (英國地形測量東方座標)

▪定義(definition)

屬於「英國地形測量座標」的一部份，表示所給的 100 平方公里範圍內的東方。

▪著錄原則(guidance)

東方座標被印於英國地形測量地圖的上下邊界處，主要表示方位座標是引用英國地形測量地圖的座標，以做為補充指引之用。引用時，東方要在北方之前。而「零度」不應該被增加在指示座標的結尾處以顯示似是而非的精密度；相反地，精密度單位的資訊應被用於記錄指示座標已知的精密度。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無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範例(examples)

100 公里(100 km)	東方(Easting)	北方(Northing)	精密度(Precision)
100	TQ	457	986

7.2 *Ordnance Survey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100 km Square (英國地形測量 100 平方公里座標)

- 定義(definition)

兩個字母碼，用來指示由英國地形測量座標所定義的 100 平方公里

- 著錄原則(guidance)

和「英國地形測量東方座標」、「英國地形測量北方座標」兩元素一起出現，以作為**唯一的**國家方位指示。在型錄所有 100 平方公里範圍內的著錄項裡，兩個字母碼一定要出現才能表示是唯一的方位指示。將方位指示內的元素分開記錄將有助於和 GIS 整合，並能執行數學上的分析(例如：計算兩個遺跡間的距離)。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一特定地區 100 平方公里範圍的字母碼顯示在英國地形測量地圖的頁緣。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 範例(examples)

參見 7.1 範例

7.3 *Ordnance Survey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Northing (英國地形測量北方座標)

- 定義(definition)

屬於「英國地形測量座標」的一部份，表示所給的 100 平方公里範圍內的北方。

- 著錄原則(guidance)

北方座標被印於英國地形測量地圖的左右邊界處，主要表示方位座標是引用英國地形測量地圖的座標，以做為補充指引之用。引用時，北方要在東方之後。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無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 範例(examples)

參見 7.1 範例

7.4 *County (郡)

- 定義(definition)

型錄項所在的「郡」的描述

- 著錄原則(guidance)

因為地方政府偶爾會調整郡界，因此以現在的行政劃分為依據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使用。連絡「資料標準元素(Data Standards Unit)」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 範例(examples)

ESSEX
CHESHIRE

7.5 *District (地區)

- 定義(definition)

記錄與型錄項相關的地區或自治市鎮

- 著錄原則(guidance)

用於補充地理位置的資訊，或和國家或郡的遺跡型錄交互參照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參見 Recording England's Past(或連絡「資料標準元素(Data Standards Unit)」)的參考表。為了精確記錄這個資訊，也應參閱最新的行政區域劃分地圖。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 範例(examples)

LAMBETH
ROSSENDALE

(請見「參照表(Reference tables)」以獲知地區和其他行政區

的關連性)

7.6 *Civil Parish (牧區)

- 定義(definition)
 - 牧區的全名
- 著錄原則(guidance)
 - 參見「7.4 郡」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 參見「7.4 郡」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 「地理位置」
- 範例(examples)
 - ANCROFT
 - HENLEY

7.7 Ceremonial County

- 定義(definition)
 - Ceremonial County 的全名
- 著錄原則(guidance)
 - Ceremonial County 並不屬於英國行政區域劃分的一個階層。
 - 我們必須記錄 Ceremonial County 是爲了便於檢索，因爲 Ceremonial County 可能包含數個以前的小國，而現在已被劃分在一個郡和數個自治區之間。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 建議採用。請參考「資料標準元素」裡的列表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 「地理位置」
- 範例(examples)
 - NORTH YORKSHIRE
 - GLOUCESTERSHIRE

7.8 Currency (適時性)

參見 2.7

7.9 Height Above Ordnance Datum

- 定義(definition)

和型錄項相關的地點之地表高度，數據是來自 Ordnance Survey datum 點的差值(在 Cornwall 的 Newlyn 平均海平面值)，再加上垂直距離的高度。

▪著錄原則(guidance)

對未來的使用者來說，這個元素是一種指示物。為了搜尋和檢索的方便，必須要將所有的高度表示轉為統一的標準，例如公尺。為了提供遺跡相關高度更詳盡的分析，可以連結 GIS 系統到文字化的敘述。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自由詞彙。可以使用測量單位的標準簡寫。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範例(examples)

15.6 m
224 ft

7.10 Land Parcel Reference Number (土地分段索引碼)

▪定義(definition)

土地裡一塊地區的唯一識別碼

▪著錄原則(guidance)

此索引碼的來源包含大範圍的英國地形測量地圖，但必須注意的是隨著地圖的版本不同，索引碼也須會改變。地圖裡角落的地點會因不同的地圖頁(map sheet)而給不同的號碼。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著錄的索引碼必須以地圖為準，最好將地圖頁包含在「文件/來源名稱」元素裡，使後來的使用者能正確地搜尋到土地分段區。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範例(examples)

<u>Reference Number</u>	<u>Archive / Source Title</u>	<u>Land Parcel</u>
--------------------------------	--------------------------------------	---------------------------

14.11 **Latitude (緯度)**

▪定義(definition)

和子午線(Meridian)的直角距離

▪著錄原則(guidance)

使用十進位制。建議使用「度(Degrees)」、「分(Minutes)」、「百分(Hundredths of Minutes)」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採用「度 分 秒(seconds) 北緯(N)」的形式表示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範例(examples)

52 45 09N

14.12 **Longitude (經度)**

▪定義(definition)

距格林威治子午線(West of the Greenwich Meridian.)以東或以西的直角距離

▪著錄原則(guidance)

使用十進位制。建議使用「度(Degrees)」、「分(Minutes)」、「百分(Hundredths of Minutes)」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採用「度 分 秒(seconds) 東經或西經(E 或 W 表示格林威治子午線以東或以西)」的形式表示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範例(examples)

01 34 20E

14.13 **Locality (地點)**

▪定義(definition)

遺跡所在的地點名稱，通常在「牧區」之內。

- 著錄原則(guidance)

爲了精確描述遺跡的所在位置，「地點」需用來描述牧區之內的地點名稱，例如一個村名(a village or hamlet name)、城鎮上一個地區的名稱、或莊園(estate)、農場(farm)的名稱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自由詞彙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 範例(examples)

SOHO
OLD TOWN
BLACK COCKS FARM

14.14 Ordnance Survey 1: 10 000 Quarter Sheet

- 定義(definition)

以八個字母來表示在英國地形測量 1: 10,000 地圖系列裡的地圖

- 著錄原則(guidance)

對許多型錄，尤其是考古遺跡來說，1: 10,000 的地圖比例已成爲一種標準地圖的基準。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採用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 範例(examples)

TQ 56 SW, SU 15 NE

14.15 Road or Street Name (路/街名稱)

- 定義(definition)

記錄遺跡所在或靠近的路、街或大道(thoroughfare)名稱

- 著錄原則(guidance)

使用在地圖或路牌的完整路/街名稱。應避免使用簡寫，例如：St. Rd。如果沒有名稱，可以使用數字。如果著錄的是已不用

的歷史名稱，則須使用「適時性」標誌(Currency flag)。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須依據權威來源，例如當代的英國地形測量地圖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 範例(examples)

OXFORD STREET
HIGH STREET
B4567

14.16 Number in Road or Street (路/街號碼)

▪ 定義(definition)

郵局對一條路/街的分段號碼，屬於遺跡地址記錄的一部份。

▪ 著錄原則(guidance)

1. 和「路/街名稱」一起使用。
2. 如果是多個數字或複合號碼(例如 26A)則須使用標準化的表示法。
3. 可以選擇以一個著錄項表示連續或斷開的數字；或選擇在這個元素裡以多個著錄項來記錄所有的數字排列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自由詞彙；但如果採用著錄原則 3 裡的第一種著錄方式則建議使用控制項。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 範例(examples)

如果某個遺跡是分布在一條街的一邊 11 到 15 段之間，可以

如下表示：

第一種著錄方式：11-15 ODD NUMBERS

第二種著錄方式：11

13

15

14.17 Postcode (郵遞區號)

▪ 定義(definition)

郵局所訂定的官方郵遞區號

- 著錄原則(guidance)

有助於說明一個型錄項的所在位置。如果型錄項和一個建築物多的地區有關，則郵遞區號的資訊將會非常有用。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自由詞彙，但書寫方式必須採用郵局的標準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 範例(examples)

TW9 4DE
SN2 2GZ
SW1A

14.18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Absolute Easting

- 定義(definition)

一個型錄項的座標位置，以英國地形測量座標假的原點(false origin)以東的距離

- 著錄原則(guidance)

將適用於與 GIS 系統一起使用。主要是將「英國地形測量東方座標」轉換成絕對值的著錄項。轉換方式是去掉表示「英國地形測量 100 平方公里座標」的字母，並在東方座標值前加上幾個數字(參見參照表)。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採用，著錄項上須以數字表示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 範例(examples)

TQ 429 316 的東方座標值變成 5429

14.19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Absolute Northing

- 定義(definition)

一個型錄項的座標位置，以英國地形測量座標假的原點(false origin)以北的距離

- 著錄原則(guidance)

1000

14.21 Topology

- 定義(definition)

由一組座標所定義的一個地區的地形

- 著錄原則(guidance)

用來控制一組座標的處理方式，而這個元素是用於記錄 GIS 裡的型錄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採用。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 範例(examples)

點(POINT)

五角形(POLYGON)

線(LINE)

14.22 Non Parish Area (非牧區)

- 定義(definition)

一個行政區，合乎牧區的標準，但不具有牧區的法定地位

- 著錄原則(guidance)

基於歷史上的原因，許多地區，特別是一些小鎮，和以前屬於牧師教區的集合市鎮在地方政府階層上並不屬於牧區，因此將這些地區著錄牧區元素是不正確的。

-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採用。參見未出版的 Recommended. English Heritage list of Non-Parish areas

-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 範例(examples)

BOLTON, ACCRINGTON

14.23 Unitary Authority

- 定義(definition)

地方上統一的領導名稱，行使的權限結合了郡(county)和地區(district)的領導

▪著錄原則(guidance)

Unitary authorities 建立於 1995 年以後，在地方階層上是一個獨特的部份。由於它具有郡和地區的功能，因此不能置於郡和地區兩元素之下

▪是否有控制項(controlled entry?)

建議採用。可以從 English Heritage Data Standards Unit 得到一張列表

▪出現在哪些資訊集(occurs in)

「地理位置」

▪範例(examples)

BATH AND NORTH EAST SOMERSET
MILTON KEYNES

➤ Indexing Tools – 爲了控制型錄項

分成兩類：

- wordlist (字列)
- thesaurus (字典)

➤ 依據 MIDAS 型錄目的的不同，資訊集間可以有不同的組合，以下爲幾種組合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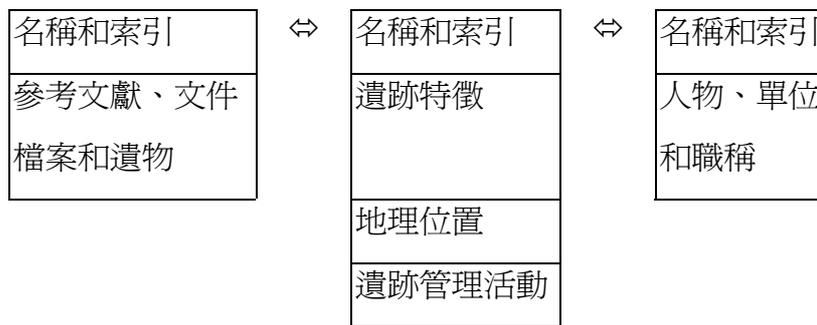
- 簡單的遺跡型錄 – 即「遺跡特徵」和「地理位置」在「名稱和索引」項目之下，這樣結構適用於簡單的遺跡列表，例如一個教區地圖計畫

名稱和索引
遺跡特徵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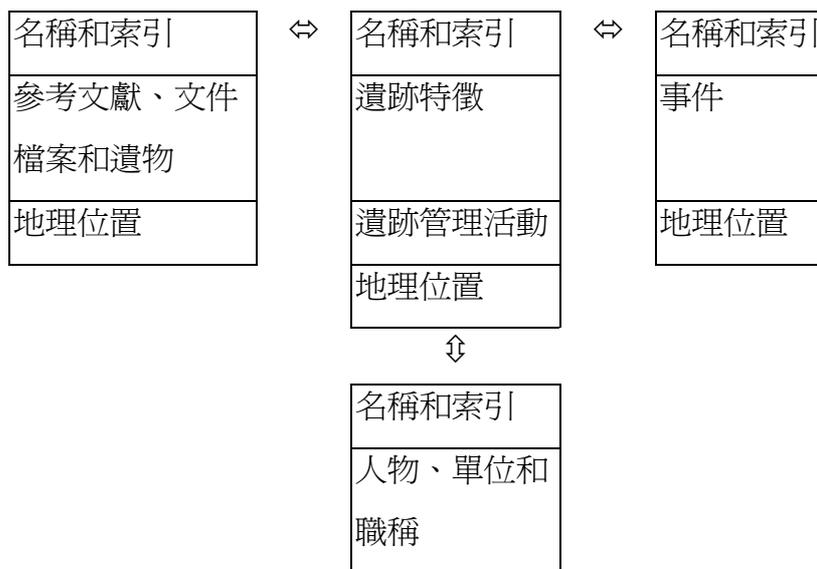
- 簡單的發掘型錄 – 此時必須要記錄「事件」的型錄，例如由某一考古隊所進行的發掘工作；人物、單位和職稱元素則用以記錄計畫的主持人、監督人或發掘後的處理專家(post-excavation specialists)或贊助單位。

名稱和索引
事件
地理位置
人物、單位和職稱

- 和「參考文獻」元素交互參照的遺跡型錄—這個較為複雜的遺跡型錄包含兩個分開但互相參照的型錄：「遺跡特徵」和「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彼此間互相參照且有分開的「名稱和索引」。對遺跡來說，如果有參考文獻或重要的檔案，這樣的型錄結構是很合適的。



- 國家遺跡記錄的結構—英國古蹟的國家遺跡記錄是使用這個結構，其主要方式是將重要的資訊集形成分開但可以互相參照的型錄，而每一個互相參照的型錄皆有其「名稱和索引」。英國的 NMR 是將「事件」、「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遺跡特徵」皆記錄成分開的型錄。



附件三 MIDAS/CDWA—考古計畫（遺址、發掘單位、遺跡）
 Metadata 欄位映對 2001/10/11
 中研院後設資料工作組編譯、整理

△為 MIDAS 與 CDWA 共同具備之元素

15. Names and references 名稱和索引	遺址	發掘單位	遺跡
1.1 Primary Reference Number 主要索引碼	記錄識別碼 遺址代碼	記錄識別碼 發掘單位代碼	記錄識別碼 遺跡代碼
1.2 Date of Compilation △ 編輯日期	編目日期	編目日期	編目日期
1.3 Date of Last Update △ 最後更新日			
1.4 Name △ 名稱	名稱—中文名稱 名稱-中文名稱-其他名稱 名稱-英文名稱 名稱-其他語言名稱	名稱—中文名稱 名稱-中文名稱-其他名稱 名稱-英文名稱 名稱-其他語言名稱	名稱—中文名稱 名稱-中文名稱-其他名稱 名稱-英文名稱 名稱-其他語言名稱
1.5 Description 描述			
1.6 Compiler △ 編輯者	編目員—人名 編目員—單位 編目員—國家	編目員—人名 編目員—單位 編目員—國家	編目員—人名 編目員—單位 編目員—國家
1.7 External Cross-reference Other Inventory Name 外部交互參照其他型錄名稱			
1.8 External Cross-reference Other Inventory Reference Number 外部交互參照其他型錄索引碼			
1.9 Internal Cross-reference Primary Reference Number△ 內部交互參照主要索引碼	所屬遺址名稱	所屬遺址名稱 內藏遺跡	所屬遺址名稱
1.10 Internal Cross-reference Qualifier△ 內部交互參照關聯性			
16. Monument Character 遺跡特徵	遺址	發掘單位	遺跡
2.1 Monument Type △ 遺跡類型	記錄類型-組別 記錄類型-內容別	記錄類型-組別 記錄類型-內容別	記錄類型-組別 記錄類型-內容別 遺跡-性質
2.2 Construction Material △ 建築材質			
2.3 Period △ 時期	年代 年代-分期 (連結考古學文化年代權威檔 Metadata 表)	年代 年代-分期 (連結考古學文化年代權威檔 Metadata 表)	年代 年代-分期 (連結考古學文化年代權威檔 Metadata 表)
2.4 Maximum Date △ 年代—迄			
2.5 Minimum Date △ 年代—起			
2.6 Area △ 面積		尺寸	遺跡-尺寸
2.7 Currency 適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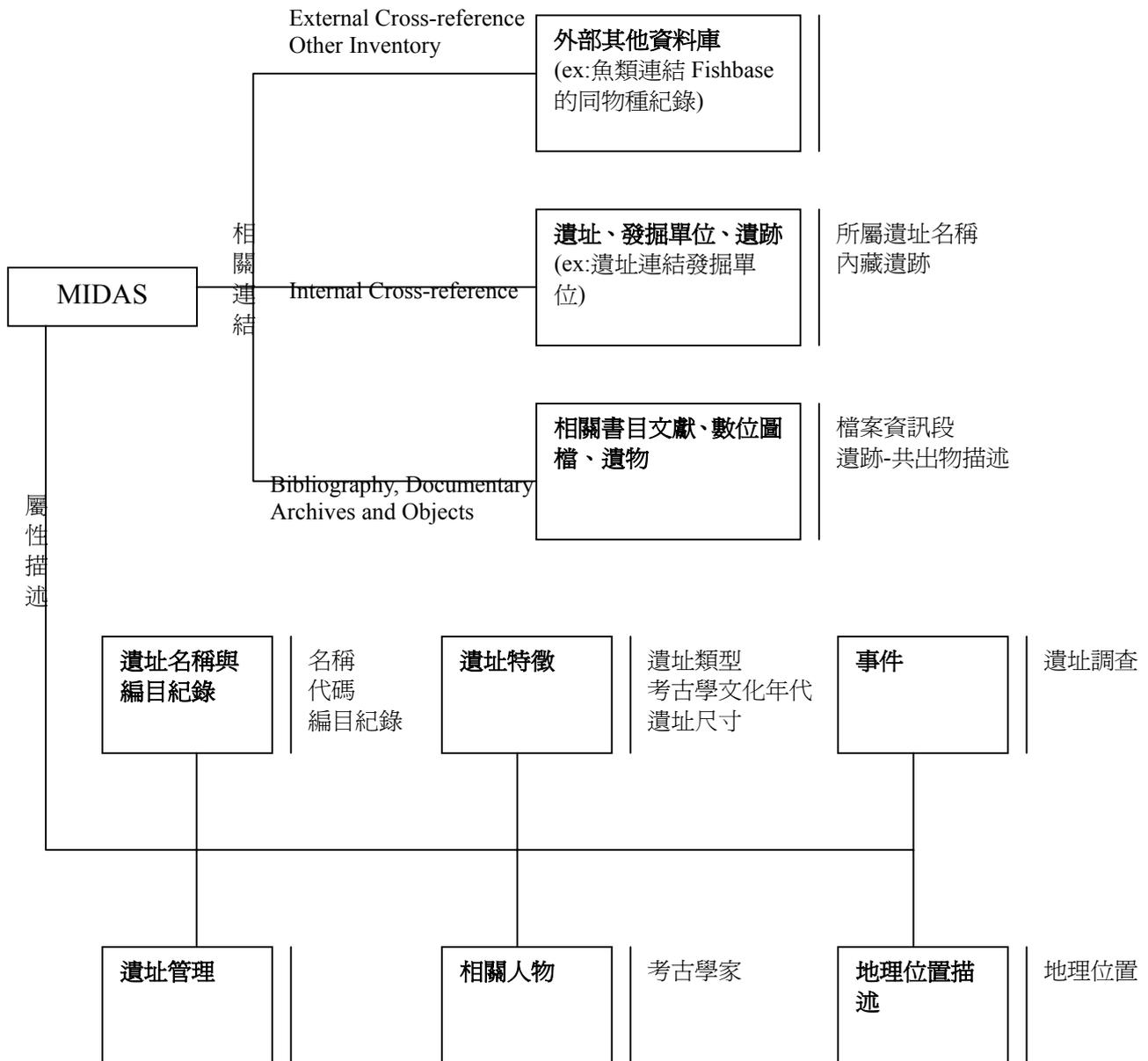
2.8 Display Date 年代代稱			
2.9 Date Range Qualifier 時距修飾語			
2.10 Evidence 證據			
2.11 Scientific Date Method 科學鑑年方法			
16.11 Scientific Date 絕對年代			
17. Events 事件	遺址	發掘單位	遺跡
3.1 Event Type 事件類型			
3.2 Evidence 證據	遺址調查-調查經過 國別/諸侯國別/民族		遺跡-內填土情形 遺跡-周壁情形 遺跡-以上土層 遺跡-建造 遺跡-盜擾 遺跡-打破 墓葬-形制 墓葬-方向 墓葬-二層台-有/無 墓葬-二層台-描述 墓葬-墓道-有/無 墓葬-墓道-描述 墓葬-耳室-有/無 墓葬-耳室-描述 墓葬-墓頂-有/無 墓葬-墓頂-描述 墓葬-棺槨-有/無 墓葬-棺槨-描述 墓葬-葬式
3.3 Minimum Date△ 年代-起	遺址調查-調查日期-起	發掘日期-起	發掘日期/出土日期-起
3.4 Maximum Date△ 年代-迄	遺址調查-調查日期-迄	發掘日期-迄	發掘日期/出土日期-迄
3.5 Condition / survival△ 保存狀況			
3.6 Area 面積			
3.7 Date Range Qualifier 時距修飾語			
3.8 Dimension Indexed (eg to record the area covered by an excavation) 發掘地點面積			
3.9 Dimension Measurement Unit △ 測量單位			
3.10 Dimension Value △ 遺跡尺寸			
18. Monument Management 遺跡管理	遺址	發掘單位	遺跡
4.1 Protection Grade 保護等級			

4.2 Protection Status 保存價值			
4.3 Management Proposal Name 管理提案名稱			
4.4 Management Proposal Recommendation 管理提案的建議			
4.5 Management Proposal Work Proposed			
4.6 Management Proposal Outcome 管理提案的結果			
4.7 Management Proposal Type 管理提案類型			
4.8 Condition / Survival △ 保存狀況			
4.9 Area 面積			
4.10 Date Range Qualifier 時距修飾語			
4.11 Minimum Date 年代一起			
4.12 Maximum Date 年代一迄			
4.13 Land Use 土地使用			
19. Bibliography, Documentary Archives and Objects 參考文獻、文件檔案和遺物	遺址	發掘單位	遺跡
5.1 Archive / Source Title (for Bibliography and Archive) △ 檔案/資源名稱—使用於參考文獻和檔案			遺跡-共出土物描述- 文化遺物 遺跡-共出土物描述- 生態遺物
5.2 Date of Origination (for Bibliography and Archive) △ 創作或出版日期—參考文獻和檔案使用	檔案資訊-拍攝/繪製時間	檔案資訊-拍攝/繪製時間	檔案資訊-拍攝/繪製時間
5.3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for Bibliography and Archive) △ 創作/建立者描述—參考文獻和檔案使用	檔案資訊-拍攝/繪製者姓名	檔案資訊-拍攝/繪製者姓名	檔案資訊-拍攝/繪製者姓名
5.4 Archive / Source Type (for Archive) △ 檔案/資源類型—檔案使用	檔案資訊-業務種類 檔案資訊-影像類型 檔案資訊-全形/局部 檔案資訊-方向/局部位置 檔案資訊-格式 檔案資訊-創作形式 檔案資訊-限制開放	檔案資訊-業務種類 檔案資訊-影像類型 檔案資訊-全形/局部 檔案資訊-方向/局部位置 檔案資訊-格式 檔案資訊-創作形式 檔案資訊-限制開放	檔案資訊-業務種類 檔案資訊-影像類型 檔案資訊-全形/局部 檔案資訊-方向/局部位置 檔案資訊-格式 檔案資訊-創作形式 檔案資訊-限制開放
5.5 Archive / Source Location (for Archive and Objects) △ 檔案/資源存放處			
5.6 Archive /Source Reference (for Bibliography and Archive) △ 檔案/資源參考資訊—參考文獻和檔案使用			
5.7 Archive Extent (for Archive) △ 檔案大小—檔案使用	檔案資訊-大小	檔案資訊-大小	檔案資訊-大小
5.8 Date Range Qualifier△ 時距修飾語	檔案資訊-拍攝/繪製日期	檔案資訊-拍攝/繪製日期	檔案資訊-拍攝/繪製日期

5.9 Minimum Date (the start of a date range during which an archive was created) 「年代一起」－檔案建立的開始時間範圍△			
5.10 Maximum Date (the end of a date range during which an archive was created) △ 年代－訖)－檔案建立的結束時間範圍			
5.11 Source Number △ 來源索引碼	檔案資訊-編號	檔案資訊-編號	檔案資訊-編號
20. People, Organisations and Roles 人物、組織和職務	遺址	發掘單位	遺跡
6.1 Associated Person Name △ 相關人士姓名	遺址調查-調查者-姓名		發掘者-姓名 協同發掘者-姓名 墓葬-墓主
6.2 Associated Organisation Name 相關單位的名稱	遺址調查-調查者-團體/ 單位		發掘者-團體/單位 協同發掘者-團體/單位
6.3 Associated Role 相關職務	遺址調查-調查者-職稱/ 身份		發掘者-職稱/身份 協同發掘者-職稱/身份
6.4 Maximum Date 卒年			
6.5 Minimum Date 生年			
6.6 Date Range Qualifier 時距修飾語			墓葬-墓主-年代
6.7 Postal Address 地址			
21. Location 地理位置	遺址	發掘單位	遺跡
7.1 Ordnance Survey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Easting 英國地形測量東方座標			
7.2 Ordnance Survey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100 km Square 英國地形測量 100 平方公里座標			
7.3 Ordnance Survey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Northing 英國地形測量北方座標			
7.4 County 郡	所屬國家/區域 所屬省份		
7.5 District 地區	所屬縣		
7.6 Civil Parish 牧區	所屬鎮		
7.7 Ceremonial County	所屬村落		
7.8 Currency 適時性			
7.9 Height Above Ordnance Datum			
7.10 Land Parcel Reference Number 土地分段索引碼			
7.11 Latitude 緯度	遺址-經緯度描述		
7.12 Longitude 經度			
7.13 Locality 地點	遺址-地理位置描述	位置描述	
7.14 Ordnance Survey 1: 10 000 Quarter Sheet			

7.15 Road or Street Name 路/街名稱			
7.16 Number in Road or Street 路/街號碼			
7.17 Postcode 郵遞區號			
7.18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Absolute Easting			
7.19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Absolute Northing			
7.20 National Grid Reference Precision			
7.21 Topology	遺址-地形描述		
7.22 Non Parish Area 非牧區			
7.23 Unitary Authority			
	編目語言	編目語言	編目語言
	古地名		
	備註說明		

附件四 考古計畫應用 MIDAS 標準：功能結構圖分析與建議
2001/10/11 中研院後設資料工作組整理



優點：

1. MIDAS 有完整的關連機制，包括內部連結（遺址、發掘單位、遺跡）、對外連結（其他資料庫、遺物）之需求。
2. MIDAS 的七組元素集，可完全滿足考古遺址、發掘單位、遺跡三層級“系統管理段、重製段、基本著錄段”的 Metadata 功能需求。
3. 考古遺址、發掘單位、遺跡 72 個元素，只有 3 個元素不能被包含於 MIDAS 中，MIDAS 滿足考古遺址、發掘單位、遺跡三層級 Metadata 元素的機率達 96 %。
4. 相異於 CDWA 以物件為主要描述對象，MIDAS 是一個描述遺址、遺跡的 Data Standard。

缺點：

1. 有多個考古欄位比對到 MIDAS 同一欄位的情況。
2. 有 3 個元素不能對應到 MIDAS 中。

建議：

1. 之於有多個考古欄位比對到 MIDAS 同一欄位，及有 3 個元素無法對應的情況，可以藉由原考古元素的結構化，與增加史語所考古方面的 local 元素解決此問題。
2. 可採 MIDAS 做為遺址、發掘單位、遺跡三層級的描述架構，並以 MIDAS 的關連機制與遺物(CDWA)作串連。

附件五 CDWA 與考古 Metadata 元素映對表
2001/10/11 中研院後設資料工作組整理

	CDWA Elements	遺物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遺物欄位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人骨欄位	2001/10/11 Metada ta 工作組建議調整 之欄位
1	OBJECT/WORK 物件/作品			
1.1	OBJECT/WORK - CATALOG LEVEL	記錄類型—內容別	記錄類型—內容別	記錄類型—內容別
1.2	OBJECT/WORK - QUANTITY			件數
1.3	OBJECT/WORK - TYPE	記錄類型—組別	記錄類型—組別	記錄類型—組別 記錄類型-遺物性質 記錄類型-編目層級
1.4	OBJECT/WORK - COMPONENTS			
1.4.1	OBJECT/WORK - COMPONENTS - QUANTITY			
1.4.2	OBJECT/WORK - COMPONENTS - TYPE			
1.5	OBJECT/WORK - REMARKS	記錄識別碼	記錄識別碼	記錄識別碼
1.6	OBJECT/WORK - CITATIONS			
2	CLASSIFICATION 分類			
2.1	CLASSIFICATION - TERM			
2.2	CLASSIFICATION - REMARKS			
2.3	CLASSIFICATION - CITATIONS			
3	ORIENTATION/ARRANGEMENT 藏品擺設方式/方位			
3.1	ORIENTATION/ARRANGEMENT - DESCRIPTION		人骨—頂向 人骨—面向	方位/次序描述
3.2	ORIENTATION/ARRANGEMENT - REMARKS			
3.3	ORIENTATION/ARRANGEMENT - CITATIONS			
4	TITLES OR NAMES 題名			
4.1	TITLES OR NAMES - TEXT	名稱—中文名稱 名稱—中文名稱— 其他名稱 名稱—英文名稱 名稱—其他語文名 稱	名稱—中文名稱 名稱—中文名稱— 其他名稱 名稱—英文名稱 名稱—其他語文名 稱	品名-品名
4.2	TITLES OR NAMES - TYPE			品名-類別
4.3	TITLES OR NAMES - DATE			
4.4	TITLES OR NAMES - REMARKS			
4.5	TITLES OR NAMES - CITATIONS			
5	STATE 狀態			
5.1	STATE - IDENTIFICATION			
5.2	STATE - REMARKS			
5.3	STATE - CITATIONS			
6	EDITION 版本			
6.1	EDITION - NUMBER OR NAME			

	CDWA Elements	遺物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遺物欄位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人骨欄位	2001/10/11Metada ta 工作組建議調整 之欄位
6.2	EDITION - IMPRESSION NUMBER			
6.3	EDITION - SIZE			
6.4	EDITION - REMARKS			
6.5	EDITION - CITATIONS			
7	MEASUREMENTS 度量			
7.1	MEASUREMENTS - DIMENSIONS			
7.1.1	MEASUREMENTS - DIMENSIONS - EXTENT	器物尺寸—部位 器物重量—部位	器物尺寸—部位 器物重量—部位	尺寸-位置
7.1.2	MEASUREMENTS - DIMENSIONS - TYPE	器物尺寸—測量方式	器物尺寸—測量方式	尺寸-類別
7.1.3	MEASUREMENTS - DIMENSIONS - VALUE	器物尺寸—數值 器物重量—數值 容積—數值 器物比重	器物尺寸—數值 器物重量—數值 容積—數值 器物比重	尺寸-數值
7.1.4	MEASUREMENTS - DIMENSIONS - UNIT	器物尺寸—單位 器物重量—單位 器物容積—單位	器物尺寸—單位 器物重量—單位 器物容積—單位	尺寸-單位
7.1.5	MEASUREMENTS - DIMENSIONS - QUALIFIER	器物尺寸-完整/殘破	器物尺寸-完整/殘破	尺寸-完整/殘破
7.1.6	MEASUREMENTS - DIMENSIONS - DATE	器物尺寸—測量時機 器物重量—測量時間	器物尺寸—測量時機 器物重量—測量時間	尺寸-測量時機
7.2	MEASUREMENTS - SHAPE			
7.3	MEASUREMENTS - SIZE			
7.4	MEASUREMENTS - SCALE			
7.5	MEASUREMENTS - FORMAT			
7.6	MEASUREMENTS - REMARKS			
7.7	MEASUREMENTS - CITATIONS			
8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材質與技術			
8.1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DESCRIPTION			
8.2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EXTENT			
8.3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PROCESSES OR TECHNIQUES	工藝分類—描述		工藝-描述
8.3.1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PROCESSES OR TECHNIQUES-NAME	工藝分類		工藝-分類
8.3.2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PROCESSES OR TECHNIQUES - IMPLEMENT			
8.4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MATERIALS			
8.4.1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MATERIALS - ROLE			
8.4.2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MATERIALS - NAME	材質分類		材質
8.4.3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MATERIALS - COLOR	器物顏色	器物顏色	器物顏色
8.4.4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MATERIALS - SOURCE			

	CDWA Elements	遺物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遺物欄位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人骨欄位	2001/10/11 Metada ta 工作組建議調整 之欄位
8.4.5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MATERIALS – MARKS			
8.4.5.1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MATERIALS - MARKS – DATE			
8.5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ACTIONS			
8.6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REMARKS			
8.7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CITATIONS			
9	FACTURE 製作			
9.1	FACTURE – DESCRIPTION			
9.2	FACTURE – REMARKS			
9.3	FACTURE – CITATIONS			
10	PHYSICAL DESCRIPTION 形式描述			
10.1	PHYSICAL DESCRIPTION - PHYSICAL APPEARANCE	文飾—名稱 使用遺痕描述 功能分類	人骨—性別 人骨—年齡 人骨—姿勢	遺物描述-描述
10.1.1	PHYSICAL DESCRIPTION - PHYSICAL APPEARANCE – INDEXING TERMS	使用遺痕分類		遺物描述-分類
10.2	PHYSICAL DESCRIPTION – TYPE			遺物描述-類別
10.3	PHYSICAL DESCRIPTION – REMARKS	文飾—數量 文飾—位置		遺物描述-數量 遺物描述-位置
10.4	PHYSICAL DESCRIPTION – CITATIONS			
11	INSCRIPTIONS/MARKS 銘文/標記			
11.1	INSCRIPTIONS/MARKS - TRANSCRIPTION OR DESCRIPTION	銘文/硃書/墨書—釋文		銘文/硃書/墨書-釋文
11.2	INSCRIPTIONS/MARKS – TYPE			
11.3	INSCRIPTIONS/MARKS – AUTHOR			
11.4	INSCRIPTIONS/MARKS – LOCATION	銘文/硃書/墨書—位置		銘文/硃書/墨書-位置
11.5	INSCRIPTIONS/MARKS - TYPEFACE/LETTERFORM	銘文/硃書/墨書—字體		銘文/硃書/墨書-字體
11.6	INSCRIPTIONS/MARKS – DATE			
11.7	INSCRIPTIONS/MARKS - SEAL	銘文/硃書/墨書—行字 銘文/硃書/墨書—製作方式 銘文/硃書/墨書—方向		銘文/硃書/墨書-行字 銘文/硃書/墨書-製作方式 銘文/硃書/墨書-方向
11.8	INSCRIPTIONS/MARKS - INSCRIPTION			
11.9	INSCRIPTIONS/MARKS - REMARKS			
11.10	INSCRIPTIONS/MARKS - CITATIONS			
12	CONDITION/EXAMINATION HISTORY 狀況/檢查歷史			

	CDWA Elements	遺物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遺物欄位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人骨欄位	2001/10/11 Metada ta 工作組建議調整 之欄位
12.1	CONDITION/EXAMINATION HISTORY – DESCRIPTION	保存狀況—原始描述 保存狀況—變化 保存狀況—分析描述 保存狀況—分析方法 保存狀況—使用儀器 保存狀況—定期檢查描述 保存狀況—組織 工藝分析—使用儀器 工藝分析—使用方法 工藝分析—描述 材質鑑定—使用方法 材質鑑定—使用儀器 材質科學分析描述 材質鑑定-類目 工藝鑑定-結果 材質鑑定-結果 使用遺痕分析—描述 使用遺痕分析—結果 使用遺痕分析—使用方法 使用遺痕分析—使用儀器	保存狀況—原始描述 保存狀況—變化 保存狀況—分析描述 保存狀況—分析方法 保存狀況—使用儀器 保存狀況—定期檢查描述 保存狀況—組織 工藝分析—使用儀器 工藝分析—使用方法 工藝分析—描述 材質鑑定—使用方法 材質鑑定—使用儀器 材質科學分析描述 材質鑑定-類目 工藝鑑定-結果 材質鑑定-結果 使用遺痕分析—描述 使用遺痕分析—結果 使用遺痕分析—使用方法 使用遺痕分析—使用儀器	分析鑑定-描述 分析鑑定-儀器 分析鑑定-方法 分析鑑定-變化 分析鑑定-結果
12.2	CONDITION/EXAMINATION HISTORY – TYPE			分析鑑定-類別

	CDWA Elements	遺物		
		2001/7/25 考古提出之遺物欄位	2001/7/25 考古提出之人骨欄位	2001/10/11 Metadata 工作組建議調整之欄位
12.3	CONDITION/EXAMINATION HISTORY - AGENT	保存狀況—記錄者—姓名 保存狀況—分析者—姓名 保存狀況—分析者—身份/職稱 保存狀況—分析者—團體/單位 工藝分析鑑定者—姓名 工藝分析鑑定者—身份/職稱 工藝分析鑑定者—團體/機構 材質鑑定者—姓名 材質鑑定者—身份/職稱 材質鑑定者—團體/機構 使用遺痕分析者—姓名 使用遺痕分析者—身份/職稱 使用遺痕分析者—機構/團體	保存狀況—記錄者—姓名 保存狀況—分析者—姓名 保存狀況—分析者—身份/職稱 保存狀況—分析者—團體/單位 工藝分析鑑定者—姓名 工藝分析鑑定者—身份/職稱 工藝分析鑑定者—團體/機構 材質鑑定者—姓名 材質鑑定者—身份/職稱 材質鑑定者—團體/機構 使用遺痕分析者—姓名 使用遺痕分析者—身份/職稱 使用遺痕分析者—機構/團體	分析鑑定-分析者-姓名 分析鑑定-分析者-職稱/身份 分析鑑定-分析者-單位/團體
12.4	CONDITION/EXAMINATION HISTORY – DATE	保存狀況—記錄日期 保存狀況—分析日期一起 保存狀況—分析日期—迄 工藝分析-日期 材質鑑定-日期 使用遺痕分析日期	保存狀況—記錄日期 保存狀況—分析日期一起 保存狀況—分析日期—迄 工藝分析-日期 材質鑑定-日期 使用遺痕分析日期	分析鑑定-分析日期-起 分析鑑定-分析日期-迄
12.5	CONDITION/EXAMINATION HISTORY - PLACE			
12.6	CONDITION/EXAMINATION HISTORY – REMARKS			
12.7	CONDITION/EXAMINATION HISTORY – CITATIONS			
13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保存/維修歷史			
13.1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 DESCRIPTION	修復過程 製作痕跡 修前狀況 使用工具 使用藥品 取樣 心得及困難	修復過程 製作痕跡 修前狀況 使用工具 使用藥品 取樣 心得及困難	維護修復-修復過程 維護修復-製作痕跡 維護修復-修前狀況 維護修復-使用工具 維護修復-使用藥品 維護修復-取樣 維護修復-心得及困難

	CDWA Elements	遺物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遺物欄位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人骨欄位	2001/10/11Metada ta 工作組建議調整 之欄位
13.2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 TYPE	修復方法	修復方法	維護修復-修復方法
13.3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 AGENT	修復者—姓名 修復者—身份/職稱 修復者—團體/單位	修復者—姓名 修復者—身份/職稱 修復者—團體/單位	維護修復-修復者-姓名 維護修復-修復者-職稱/身份 維護修復-修復者-單位/團體
13.4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 DATE	修復日期—起 修復日期—迄	修復日期—起 修復日期—迄	維護修復-修復日期—起 維護修復-修復日期—迄
13.5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 PLACE			
13.6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 REMARKS	提件日期 建檔日期 建檔者—姓名	提件日期 建檔日期 建檔者—姓名	維護修復-建檔日期 維護修復-建檔者—姓名
13.7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 CITATIONS			
14	CREATION 創作資訊			
14.1	CREATION – CREATOR			
14.1.1	CREATION - CREATOR – EXTENT			
14.1.2	CREATION - CREATOR – QUALIFIER			
14.1.3	CREATION - CREATOR - IDENTITY			
14.1.4	CREATION - CREATOR – ROLE			
14.1.5	CREATION - CREATOR – STATEMENT			
14.2	CREATION – DATE	年代 年代—分期	年代 年代—分期	年代-類別
14.2.1	CREATION - DATE - EARLIEST DATE			年代-起-年代 年代-起-分期
14.2.2	CREATION - DATE - LATEST DATE			年代-迄-年代 年代-迄-分期-
14.3	CREATION - PLACE/ORIGINAL LOCATION			
14.4	CREATION – COMMISSION			
14.4.1	CREATION - COMMISSION – COMMISSIONER			
14.4.1.1	CREATION - COMMISSION - COMMISSIONER – TYPE			
14.4.2	CREATION - COMMISSION – DATE			
14.4.3	CREATION - COMMISSION – PLACE			
14.4.4	CREATION - COMMISSION – COST			
14.5	CREATION – NUMBERS			

	CDWA Elements	遺物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遺物欄位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人骨欄位	2001/10/11 Metada ta 工作組建議調整 之欄位
14.6	CREATION – REMARKS			作品語言
14.7	CREATION – CITATIONS			
15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所有權/收藏歷史			
15.1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DESCRIPTION			
15.2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TRANSFER MODE	收藏來源—取得方 式	收藏來源—取得方 式	收藏來源-取得方式
15.3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COST OR VALUE	收藏來源—購買金 額 收藏來源—購買金 額—幣別 收藏來源—交換之 文物	收藏來源—購買金 額 收藏來源—購買金 額—幣別 收藏來源—交換之 文物	收藏來源-購買金額- 金額 收藏來源-購買金額- 幣別 收藏來源-交換之文 物
15.4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LEGAL STATUS			
15.5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OWNER	收藏來源—贈/售/託 管/交換者	收藏來源—贈/售/託 管/交換者	收藏來源-取得來源
15.5.1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OWNER – ROLE			
15.6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PLACE			
15.7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DATES	收藏來源—取得日 期	收藏來源—取得日 期	收藏來源-取得日期
15.8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OWNER'S NUMBERS			
15.9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CREDIT LINE			
15.10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REMARKS			
15.11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CITATIONS			
16	COPYRIGHT/RESTRICTIONS 版權/權限			
16.1	COPYRIGHT/RESTRICTIONS - HOLDER NAME			
16.2	COPYRIGHT/RESTRICTIONS - PLACE			
16.3	COPYRIGHT/RESTRICTIONS – DATE			
16.4	COPYRIGHT/RESTRICTIONS – STATEMENT			
16.5	COPYRIGHT/RESTRICTIONS – REMARKS			
16.6	COPYRIGHT/RESTRICTIONS – CITATIONS			
17	STYLES/PERIODS/GROUPS/MOVEMEN TS 風格/時期/類/活動			
17.1	STYLES/PERIODS/GROUPS/MOVEMENTS – DESCRIPTION			
17.2	STYLES/PERIODS/GROUPS/MOVEMENTS - INDEXING TERMS			
17.3	STYLES/PERIODS/GROUPS/MOVEMENTS – REMARKS			
17.4	STYLES/PERIODS/GROUPS/MOVEMENTS – CITATIONS			

	CDWA Elements	遺物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遺物欄位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人骨欄位	2001/10/11Metada ta 工作組建議調整 之欄位
18	SUBJECT MATTER 主題			
18.1	SUBJECT MATTER – DESCRIPTION			
18.1.1	SUBJECT MATTER - DESCRIPTION - INDEXING TERMS			
18.1.1.1	SUBJECT MATTER - DESCRIPTION - INDEXING TERMS – TYPE			
18.1.1.2	SUBJECT MATTER - DESCRIPTION - INDEXING TERMS – TERMS			
18.1.1.3	SUBJECT MATTER - DESCRIPTION - INDEXING TERMS – REMARKS			
18.2	SUBJECT MATTER – IDENTIFICATION			
18.2.1	SUBJECT MATTER - IDENTIFICATION - INDEXING TERMS	主題—貞人—名稱 主題—歷史人物 主題—歷史事件 主題—歷史地名 主題—其它	主題—貞人—名稱 主題—歷史人物 主題—歷史事件 主題—歷史地名 主題—其它	
18.2.1.1	SUBJECT MATTER - IDENTIFICATION - INDEXING TERMS – TYPE			主題-類別
18.2.1.2	SUBJECT MATTER - IDENTIFICATION - INDEXING TERMS – TERMS			主題-主題
18.2.1.3	SUBJECT MATTER - IDENTIFICATION - INDEXING TERMS – REMARKS			
18.3	SUBJECT MATTER – INTERPRETATION			
18.3.1	SUBJECT MATTER - INTERPRETATION - INDEXING TERMS			
18.3.1.1	SUBJECT MATTER - INTERPRETATION - INDEXING TERMS – TYPE			
18.3.1.2	SUBJECT MATTER - INTERPRETATION - INDEXING TERMS – TERMS			
18.3.1.3	SUBJECT MATTER - INTERPRETATION - INDEXING TERMS – REMARKS			
18.4	SUBJECT MATTER - INTERPRETIVE HISTORY			
18.5	SUBJECT MATTER – REMARKS			
18.6	SUBJECT MATTER – CITATIONS			
19	CONTEXT 背景			
19.1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19.1.1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EVENT TYPE			
19.1.2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EVENT NAME			
19.1.3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DATE			
19.1.4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PLACE			
19.1.5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AGENT			
19.1.5.1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AGENT – IDENTITY			
19.1.5.2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AGENT – ROLE			

	CDWA Elements	遺物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遺物欄位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人骨欄位	2001/10/11Metada ta 工作組建議調整 之欄位
19.1.6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COST OR VALUE			
19.2	CONTEXT – ARCHITECTURAL			
19.2.1	CONTEXT - ARCHITECTURAL - BUILDING/SITE			
19.2.1.1	CONTEXT - ARCHITECTURAL - BUILDING/SITE – NAME			
19.2.1.2	CONTEXT – ARCHITECTURAL - BUILDING/SITE – PART			
19.2.1.3	CONTEXT - ARCHITECTURAL - BUILDING/SITE – TYPE			
19.2.1.4	CONTEXT - ARCHITECTURAL - BUILDING/SITE – PLACE			
19.2.2	CONTEXT - ARCHITECTURAL – PLACEMENT			
19.2.3	CONTEXT - ARCHITECTURAL – DATE			
19.3	CONTEXT – ARCHAEOLOGICAL			
19.3.1	CONTEXT - ARCHAEOLOGICAL - EXCAVATION PLACE	所屬遺址名稱	所屬遺址名稱	出土位置-遺址
19.3.1.1	CONTEXT - ARCHAEOLOGICAL - EXCAVATION PLACE – SITE			出土位置-發掘單位
19.3.1.2	CONTEXT - ARCHAEOLOGICAL - EXCAVATION PLACE - SITE PART	遺物-出土地點 遺物-出土地點一位置 遺物-出土地點一墓/坑深度	遺物-出土地點 遺物-出土地點一位置 遺物-出土地點一墓/坑深度	出土位置-遺跡 出土位置-出土位置 出土位置-出土深度
19.3.1.3	CONTEXT - ARCHAEOLOGICAL - EXCAVATION PLACE - SITE PART DATE			
19.3.2	CONTEXT - ARCHAEOLOGICAL – EXCAVATOR			
19.3.3	CONTEXT - ARCHAEOLOGICAL - EXCAVATION DATE			
19.4	CONTEXT – REMARKS			
19.5	CONTEXT – CITATIONS			
20	EXHIBITION/LOAN HISTORY 展覽/外來歷史			
20.1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TITLE OR NAME	展覽名稱	展覽名稱	展覽-名稱
20.2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CURATOR	調件人—姓名 調件人—職稱/身份	調件人—姓名 調件人—職稱/身份	調件記錄-調件人—姓名 調件記錄-調件人—職稱/身份
20.3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ORGANIZER	調件人—單位/團體	調件人—單位/團體	調件記錄-調件人—單位/團體
20.4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SPONSOR			
20.5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VENUE			
20.5.1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VENUE – NAME			
20.5.2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VENUE – PLACE	展品位置	展品位置	展覽-位置

	CDWA Elements	遺物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遺物欄位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人骨欄位	2001/10/11Metada ta 工作組建議調整 之欄位
20.5.3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VENUE – TYPE			
20.5.4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VENUE – DATES	調件時間	調件時間	調件記錄-調件時間
20.6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OBJECT NUMBER			
20.7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REMARKS	展覽主題 調件研究意見	展覽主題 調件研究意見	展覽-主題 調件記錄-調件研究 意見
20.7.1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REMARKS - EXHIBIT SIZE			
20.7.1.1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REMARKS - EXHIBIT SIZE-VALUE			
20.7.1.2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REMARKS - EXHIBIT SIZE-UNIT			
20.7.2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REMARKS - OBJECT DESCRIPTION	展品說明	展品說明	展覽-展品說明
20.8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CITATIONS			
21	RELATED WORKS 相關作品			
21.1	RELATED WORKS - RELATIONSHIP TYPE			相關遺物-類別
21.2	RELATED WORKS - RELATIONSHIP NUMBER			
21.3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21.3.1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CREATOR			
21.3.1.1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CREATOR – QUALIFIER			
21.3.1.2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CREATOR – IDENTITY			
21.3.1.3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CREATOR – ROLE			
21.3.2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TITLES OR NAMES			相關遺物-名稱
21.3.3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CREATION DATE			
21.3.3.1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CREATION DATE - EARLIEST DATE			
21.3.3.2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CREATION DATE - LATEST DATE			
21.3.4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REPOSITORY NAME			
21.3.5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GEOGRAPHIC LOCATION			
21.3.6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REPOSITORY NUMBERS	拚合記錄	拚合記錄	
21.3.7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OBJECT/WORK TYPE			
21.4	RELATED WORKS – REMARKS			
21.5	RELATED WORKS – CITATIONS			
22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相關視覺文獻			

	CDWA Elements	遺物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遺物欄位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人骨欄位	2001/10/11 Metada ta 工作組建議調整 之欄位
22.1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RELATIONSHIP TYPE	檔案資訊—業務種 類	檔案資訊—業務種 類	影像圖檔-業務種類
22.2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TYPE	檔案資訊—影像類 型	檔案資訊—影像類 型	影像圖檔-影像類型
22.3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MEASUREMENTS			
22.3.1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MEASUREMENTS - VALUE	檔案資訊—大小	檔案資訊—大小	影像圖檔-大小
22.3.2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MEASUREMENTS - UNIT			
22.4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FORMAT	檔案資訊—格式	檔案資訊—格式	影像圖檔-格式
22.5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DATE	檔案資訊—拍攝/繪 製時間	檔案資訊—拍攝/繪 製時間	影像圖檔-拍攝/繪製 時間
22.6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COLOR			
22.7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VIEW	檔案資訊-全形/局部 檔案資訊-方向/局部 位置	檔案資訊-全形/局部 檔案資訊-方向/局部 位置	影像圖檔-影像位置 影像圖檔-影像方向
22.7.1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VIEW - INDEXING TERMS			
22.8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OWNERSHIP			
22.8.1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OWNERSHIP - OWNER'S NAME	檔案資訊—拍攝/繪 製者姓名	檔案資訊—拍攝/繪 製者姓名	影像圖檔-拍攝/繪製 者姓名
22.8.2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OWNERSHIP - OWNER'S NUMBERS			
22.9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SOURCE			
22.9.1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SOURCE - NAME			
22.9.2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SOURCE - NUMBER			
22.10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COPYRIGHT/RESTRICTIONS	檔案資訊—限制開 放	檔案資訊—限制開 放	影像圖檔-限制開放
22.11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DENTIFIER/LINK	檔案資訊—編號	檔案資訊—編號	影像圖檔-檔名
22.12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PREFERRED			影像圖檔-優先顯示
22.13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REMARKS	檔案資訊—創作形 式	檔案資訊—創作形 式	影像圖檔-創作形式
22.14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CITATIONS			
23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相關參考文獻			
23.1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 IDENTIFICATION	發表文獻	發表文獻	相關文字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
23.2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 TYPE			相關文字參考資料- 類別

	CDWA Elements	遺物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遺物欄位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人骨欄位	2001/10/11 Meta ta 工作組建議調整 之欄位
23.3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 WORK CITED			
23.4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 WORK ILLUSTRATED			
23.5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 OBJECT/WORK NUMBER			
23.6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 REMARKS			
24	CRITICAL RESPONSES 評論回應			
24.1	CRITICAL RESPONSES - COMMENT			
24.2	CRITICAL RESPONSES - DOCUMENT TYPE			
24.3	CRITICAL RESPONSES – AUTHOR			
24.4	CRITICAL RESPONSES – DATE			
24.5	CRITICAL RESPONSES – CIRCUMSTANCE			
24.6	CRITICAL RESPONSES – REMARKS			
24.7	CRITICAL RESPONSES – CITATIONS			
25	CATALOGING HISTORY 編目歷史			
25.1	CATALOGING HISTORY - CATALOGER NAME	編目員一人名	編目員一人名	編目記錄-編目員-姓名
25.2	CATALOGING HISTORY - VERIFIER NAME			
25.3	CATALOGING HISTORY - CATALOGER INSTITUTION	編目員一單位	編目員一單位	編目記錄-編目員-單位
25.4	CATALOGING HISTORY – DATE			
25.4.1	CATALOGING HISTORY - DATE - CATALOGING DATE	編目日期	編目日期	編目記錄-編目日期
25.4.2	CATALOGING HISTORY - DATE - LATEST MODIFIED DATE			編目記錄-最後修改日期
25.5	CATALOGING HISTORY – REMARKS	編目員一國家 編目語文	編目員一國家 編目語文	編目記錄-編目員-國家 編目記錄-編目語文
26	CURRENT LOCATION 現藏地點			
26.1	CURRENT LOCATION - REPOSITORY NAME	典藏單位一名稱	典藏單位一名稱	典藏單位一名稱
26.2	CURRENT LOCATION - GEOGRAPHIC LOCATION	典藏單位一國家	典藏單位一國家	典藏單位一國家
26.3	CURRENT LOCATION - REPOSITORY NUMBERS	典藏單位一登錄號 典藏單位一典藏位置	典藏單位一登錄號 典藏單位一典藏位置	識別號碼-識別號 典藏單位一典藏位置

	CDWA Elements	遺物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遺物欄位	2001/7/25 考古提出 之人骨欄位	2001/10/11Metada ta 工作組建議調整 之欄位
26.4	CURRENT LOCATION – REMARKS	典藏單位—清點編 號 1 典藏單位—清點編 號 2 典藏單位—清點編 號 3 典藏單位—清點編 號 4 典藏單位—清點編 號 5 典藏單位—清點編 號 6 收藏來源-入藏日期	典藏單位—清點編 號 1 典藏單位—清點編 號 2 典藏單位—清點編 號 3 典藏單位—清點編 號 4 典藏單位—清點編 號 5 典藏單位—清點編 號 6 收藏來源-入藏日期	識別號碼-類別 典藏單位-入藏日期
26.5	CURRENT LOCATION – CITATIONS			
27	DESCRIPTIVE NOTE 描述註記			
27.1	DESCRIPTIVE NOTE – TEXT			
27.1.1	DESCRIPTIVE NOTE – TEXT – TYPE			
27.1.2	DESCRIPTIVE NOTE – TEXT – LOCATION			
27.1.3	DESCRIPTIVE NOTE – TEXT - DESCRIPTION			
27.2	DESCRIPTIVE NOTE - REMARKS			
27.3	DESCRIPTIVE NOTE - CITATIONS			

附件六 考古提供需求 (900725) – Metadata 工作組建議 (901011)

2001/10/11 中研院後設資料工作組整理

欄位調整是依據 2001/7/25 與 2001/9/26 考古提出之 Metadata 遺物欄位需求而建議

2001/7/25 考古提出 Metadata 遺物欄位		2001/10/11 Metadata 工作組建議調整之遺物欄位				說明
遺物	遺物-人骨	遺物		遺物-人骨		
記錄識別碼	記錄識別碼	記錄識別碼		記錄識別碼		
編目日期	編目日期	編目記錄	編目日期	編目記錄	編目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編目員一人名	編目員一人名		編目員 姓名		編目員 姓名	
編目員一單位	編目員一單位		單位		單位	
編目員一國家	編目員一國家		國家		國家	
編目語文	編目語文	編目語文		編目語文		
記錄類型一組別	記錄類型一組別	記錄類型	組別	記錄類型	組別	包括：中原考古、台灣考古...
記錄類型一內容別	記錄類型一內容別		內容別		內容別	識別：遺址、發掘單位、遺跡、遺物
			遺物性質		遺物性質	區分：遺物(青銅)、遺物(甲骨)、人骨、...等
			編目層級	編目層級	紀錄：拼合、拼合子目、套件、套件子目、合件、合件-主件、合件-附件	
典藏單位一名稱	典藏單位一名稱	典藏單位	名稱	典藏單位	名稱	
典藏單位一典藏位置	典藏單位一典藏位置		典藏位置		典藏位置	
典藏單位一國家	典藏單位一國家		國家		國家	

2001/7/25 考古提出 Metadata 遺物欄位		2001/10/11 Metadata 工作組建議調整之遺物欄位				說明
遺物	遺物-人骨	遺物		遺物-人骨		
收藏來源—入藏日期	收藏來源—入藏日期		入藏日期		入藏日期	
典藏單位—登錄號	典藏單位—登錄號	識別號碼	類別	識別號碼	類別	分為：登錄號、Y 號、紅號、出土器物登記號...
典藏單位—清點編號 1	典藏單位—清點編號 1		識別號		識別號	
典藏單位—清點編號 2	典藏單位—清點編號 2					
典藏單位—清點編號 3	典藏單位—清點編號 3					
典藏單位—清點編號 4	典藏單位—清點編號 4					
典藏單位—清點編號 5	典藏單位—清點編號 5					
典藏單位—清點編號 6	典藏單位—清點編號 6					
收藏來源—取得方式	收藏來源—取得方式	收藏來源	取得方式	收藏來源	取得方式	包括：採集、發掘、購買、受贈、接收、託管、交換、其他
收藏來源—贈/售/託管/交換者	收藏來源—贈/售/託管/交換者		取得來源		取得來源	
收藏來源—取得日期	收藏來源—取得日期		取得日期		取得日期	
收藏來源—購買金額	收藏來源—購買金額		購買金額		金額	
收藏來源—購買金額—幣別	收藏來源—購買金額—幣別		幣別		幣別	
收藏來源—交換之文物	收藏來源—交換之文物		交換之文物		交換之文物	
檔案資訊—編號	檔案資訊—編號		影像圖檔		檔名	
檔案資訊—業務種類	檔案資訊—業務種類	業務種類		業務種類		
檔案資訊—影像類型	檔案資訊—影像類型	影像類型		影像類型		
檔案資訊—全形/局部	檔案資訊—全形/局部	影像位置		影像位置		
檔案資訊—方向/局部位置	檔案資訊—方向/局部位置	影像方向		影像方向		

2001/7/25 考古提出 Metadata 遺物欄位		2001/10/11 Metadata 工作組建議調整之遺物欄位				說明
遺物	遺物-人骨	遺物		遺物-人骨		
檔案資訊—格式	檔案資訊—格式		格式		格式	
檔案資訊—大小	檔案資訊—大小		大小		大小	
檔案資訊—拍攝/繪製者姓名	檔案資訊—拍攝/繪製者姓名		拍攝/繪製者姓名		拍攝/繪製者姓名	
檔案資訊—創作形式	檔案資訊—創作形式		創作形式		創作形式	
檔案資訊—拍攝/繪製時間	檔案資訊—拍攝/繪製時間		拍攝/繪製時間		拍攝/繪製時間	
			優先顯示		優先顯示	當一個藏品下有多張的數位影像圖檔需對外展示時，需在建檔時先勾選哪張影像縮圖會隨著藏品的 Metadata 資料作展現，日後系統即可依據此欄資訊作對外的 display。
檔案資訊—限制開放	檔案資訊—限制開放		限制開放	限制開放		
		相關文字 參考資料	類別	相關文字 參考資料	類別	
			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	
名稱—中文名稱	名稱—中文名稱	品名	類別	品名	類別	包含：主要名稱、異名、英譯、日譯、拼音...
名稱—中文名稱—其它名稱	名稱—中文名稱—其它名稱		品名		品名	
名稱—英文名稱	名稱—英文名稱					
名稱—其他語文名稱	名稱—其他語文名稱					
年代	年代	年代	類別	年代	類別	分為：考古學文化、朝代、碳十四定年、西元年
年代—分期	年代—分期		起		年代	連結考古學文化年代權威檔
			分期		分期	

2001/7/25 考古提出 Metadata 遺物欄位		2001/10/11 Metadata 工作組建議調整之遺物欄位				說明			
遺物	遺物-人骨	遺物		遺物-人骨					
			迄	年代		迄	年代	連結考古學文化年代權威檔	
				分期			分期		
所屬遺址名稱	所屬遺址名稱	出土位置	遺址		出土位置	遺址			
			發掘單位			發掘單位			
出土地點	出土地點		遺跡			遺跡			
出土地點一位置	出土地點一位置		出土位置			出土位置		填入虛擬位置編號	
出土地點一墓/坑深度	出土地點一墓/坑深度		出土深度			出土深度			
	人骨一頂向	方位/次序描述		方位/次序描述					
	人骨一面向								
形制一描述	形制一描述	遺物描述	類別		遺物描述	類別		遺物類別包括：形制、文飾、使用遺痕、功能 人骨類別包括：形制、姿勢、性別、年齡	
形制一分類			描述			描述			
文飾一名稱			數量						
文飾一數量			位置						
文飾一位置			分類						
使用遺痕分類									
使用遺痕描述									
功能分類									
	人骨一姿勢								
	人骨一性別								
	人骨一年齡								

2001/7/25 考古提出 Metadata 遺物欄位		2001/10/11 Metadata 工作組建議調整之遺物欄位				說明
遺物	遺物-人骨	遺物		遺物-人骨		
銘文/硃書/墨書—位置		銘文/硃書/墨書	位置			
銘文/硃書/墨書—行字			行字			
銘文/硃書/墨書—方向			方向			
銘文/硃書/墨書—釋文			釋文			
銘文/硃書/墨書—製作方式			製作方式			
銘文/硃書/墨書—字體			字體			
主題—貞人—名稱		主題	類別	主題	類別	分為：貞人、歷史人物、歷史事件、歷史地名、其他
主題—歷史人物			主題			
主題—歷史事件						
主題—歷史地名						
主題—其它						
材質分類		材質				
工藝分類		工藝	分類			
工藝分類—描述			描述			
拼合記錄	拼合記錄	相關遺物	類別	相關遺物	類別	包括：拼合、拼合子目、套件、套件子目、合件、合件-主件、合件-附件
			名稱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作品語言	作品語言	作品語言		作品語言		
器物尺寸—測量時機	器物尺寸—測量時機	尺寸	類別	尺寸	類別	包括：長、寬、高、厚、徑、重量、容積、比重、硬度
器物尺寸—完整/殘破	器物尺寸—完整/殘破		位置		位置	

2001/7/25 考古提出 Metadata 遺物欄位		2001/10/11 Metadata 工作組建議調整之遺物欄位				說明		
遺物	遺物-人骨	遺物		遺物-人骨				
器物尺寸—部位	器物尺寸—部位		完整/殘破		完整/殘破			
器物尺寸—測量方式	器物尺寸—測量方式		數值		數值			
器物尺寸—數值	器物尺寸—數值		單位		單位			
器物尺寸—單位	器物尺寸—單位		測量時機		測量時機			
器物重量—測量時間	器物重量—測量時間							
器物重量—部位	器物重量—部位							
器物重量—數值	器物重量—數值							
器物重量—單位	器物重量—單位							
器物比重	器物比重							
容積—數值	容積—數值							
器物容積—單位	器物容積—單位							
器物顏色	器物顏色		器物顏色		器物顏色			
修復過程	修復過程		維護修復		修復過程	維護修復	修復過程	
製作痕跡	製作痕跡	製作痕跡		製作痕跡				
修前狀況	修前狀況	修前狀況		修前狀況				
使用工具	使用工具	使用工具		使用工具				
使用藥品	使用藥品	使用藥品		使用藥品				
修復方法	修復方法	修復方法		修復方法				
取樣	取樣	取樣		取樣				
心得及困難	心得及困難	心得及困難		心得及困難				
修復者—姓名	修復者—姓名	修復者		姓名	修復者		姓名	
修復者—身份/職稱	修復者—身份/職稱	職稱/身份		職稱/身份	職稱/身份		職稱/身份	

2001/7/25 考古提出 Metadata 遺物欄位		2001/10/11 Metadata 工作組建議調整之遺物欄位				說明		
遺物	遺物-人骨	遺物		遺物-人骨				
修復者—團體/單位	修復者—團體/單位			單位/團體		單位/團體		
修復日期—起	修復日期—起		修復日期	起		修復日期	起	
修復日期—迄	修復日期—迄			迄			迄	
提件日期	提件日期		建檔日期			建檔日期		
建檔日期	建檔日期		建檔者—姓名			建檔者—姓名		
建檔者—姓名	建檔者—姓名							
展覽名稱	展覽名稱	展覽	名稱		展覽	名稱		
展覽主題	展覽主題		主題			主題		
展品位置	展品位置		位置			位置		
展品說明	展品說明		展品說明			展品說明		
調件人—姓名	調件人—姓名	調件記錄	調件人	姓名	調件記錄	調件人	姓名	
調件人—職稱/身份	調件人—職稱/身份			職稱/身份			職稱/身份	
調件人—單位/團體	調件人—單位/團體			單位/團體			單位/團體	
調件時間	調件時間		調件時間			調件時間		
調件研究意見	調件研究意見	調件研究意見		調件研究意見		調件研究意見		
保存狀況—原始描述		分析鑑定	類別		分析鑑定	類別		區分：保存鑑定、材質鑑定、工藝鑑定、使用遺痕分析
保存狀況—定期檢查描述	保存狀況—定期檢查描述		描述			描述		
保存狀況—記錄者—姓名	保存狀況—記錄者—姓名		變化			變化		
保存狀況—記錄日期	保存狀況—記錄日期		結果			結果		

2001/7/25 考古提出 Metadata 遺物欄位		2001/10/11 Metadata 工作組建議調整之遺物欄位		說明				
遺物	遺物-人骨	遺物	遺物-人骨					
保存狀況—變化	保存狀況—變化	方法	方法					
保存狀況—組織	保存狀況—組織			儀器	儀器			
保存狀況—分析描述	保存狀況—分析描述			分析者	姓名			
保存狀況—分析方法	保存狀況—分析方法					職稱/身份	職稱/身份	
保存狀況—使用儀器	保存狀況—使用儀器					單位/團體	單位/團體	
保存狀況—分析者—姓名	保存狀況—分析者—姓名			分析日期	起			
保存狀況—分析者—身份/職稱	保存狀況—分析者—身份/職稱					迄	迄	
保存狀況—分析者—團體/單位	保存狀況—分析者—團體/單位							
保存狀況—分析日期—起	保存狀況—分析日期—起							
保存狀況—分析日期—迄	保存狀況—分析日期—迄							
材質科學分析描述	材質科學分析描述							
材質鑑定—結果	材質鑑定—結果							
材質鑑定—使用方法	材質鑑定—使用方法							
材質鑑定—使用儀器	材質鑑定—使用儀器							
材質鑑定者—姓名	材質鑑定者—姓名							
材質鑑定者—身份/職稱	材質鑑定者—身份/職稱							
材質鑑定者—團體/機構	材質鑑定者—團體/機構							
材質鑑定日期	材質鑑定日期							
工藝鑑定結果	工藝鑑定結果							

2001/7/25 考古提出 Metadata 遺物欄位		2001/10/11 Metadata 工作組建議調整之遺物欄位		說明
遺物	遺物-人骨	遺物	遺物-人骨	
工藝分析描述	工藝分析描述			
工藝分析—使用方法	工藝分析—使用方法			
工藝分析—使用儀器	工藝分析—使用儀器			
工藝分析鑑定者—姓名	工藝分析鑑定者—姓名			
工藝分析鑑定者—身份/職稱	工藝分析鑑定者—身份/職稱			
工藝分析鑑定者—團體/機構	工藝分析鑑定者—團體/機構			
工藝分析日期	工藝分析日期			
使用遺痕分析描述	使用遺痕分析描述			
使用遺痕分析—結果	使用遺痕分析—結果			
使用遺痕分析—使用方法	使用遺痕分析—使用方法			
使用遺痕分析—使用儀器	使用遺痕分析—使用儀器			
使用遺痕分析者—姓名	使用遺痕分析者—姓名			
使用遺痕分析者—身份/職稱	使用遺痕分析者—身份/職稱			
使用遺痕分析者—機構/團體	使用遺痕分析者—機構/團體			
使用遺痕分析日期	使用遺痕分析日期			
發表文獻	發表文獻			

附件七 CDWA 標準中譯：階段 (State)、現況/鑑定歷史 (Condition/Examination History)、相關作品 (Related Works) 等三類 (Categories)
2001/10/11 中研院後設資料工作組整理

元素名稱			定義	範例
物件/作品 (Object/Work)			辨識所描述作品的類型與數量	
	目錄層次(Catalog Level)		根據所欲著錄材料的物理形式或內容來決定記錄所顯示的目錄層次	(1) 集合(group); (2) 次集(subgroup); (3) 冊/卷(volume); (4) 項目(item); (5) 第一級(first-level); (6) 第二級(second-level)
	數量(Quantity)		描述物件/作品的數量	(1) [油畫]一幅; (2) [祭壇畫]一幅; (3) [素描簿]一本; (4) [素描] 20 尺長
	類型(Type)-核心元素		描述物件/作品的種類	(1)油畫(painting); (2) 相片(photograph); (3) 素描(drawing); (4) 版畫(print); (5) 半身雕像(bust); (6) 全身雕像(status); (7) 浮雕(bas-relief); (8) 面具(mask); (9) 大教堂(basilica); (10) 修道院(monastery)
	組成部份(Components)		描述組成物件、作品或集合(group)的組成部份的類型或數量	(1) 一張紙分成左頁和右頁，兩頁皆有素描; (2) 雕刻品是由 2 個全身像和 1 個有雕刻的基座所組成; (3) 此一集合共有 23 個 Hollinger 箱，每一箱約有 15 張相片(prints)，4 卷正片(blueprints)，2 卷錄影帶和 10 片電腦磁片
		數量(Quantity)	描述組成物件、作品或集合(group)的組成部份的數量	(1)[鑲嵌板] 7 片; (2) [茶碟] 1 個; (3) [素描圖] 3 尺長
		類型(Type)-核心元素	描述組成物件、作品或集合(group)的組成部份的種類	(1) 鑲嵌板(panels); (2) 雙摺畫(folios); (3)油畫(paintings); (4) 錄影帶(videos); (5) 橘籃(jorange crates)
	補述(Remarks)		有關識別物件或作品或其組成部份的補充說明或評論。補述可以是對來源的摘要或是對名稱選擇的辯證(justification)	
	引述(Citations)		有關藝術物件/作品內容的參考資料，包含書目來源、未出版的檔案或個人見解	

元素名稱			定義	範例
階段 (State)			說明一件藝術物件/作品的不同創作階段	
	識別 (Identification)		給予一件作品的階段序數或名稱，通常有多種的表達形式	1) 第二階段(2nd state) (2) 最後階段(final state) (3) 藝術家的試版(artist's proof) (4) 實驗性的試版(experimental proof) (5) Robison (1986)階段 1/3 (6) Bartsch 171-II (129) 階段一的變體作(variant) (7) Reed and Shapiro 52.XV-XVIIH (8) 未分階段(unnumbered) (9) 樣本作 (hors commerce)
	補述 (Remarks)		任何有關作品創作階段辨識的評論或補充說明。補述可以是一段引文或出處的摘要，或是對某一階段的辯證。	
	引述 (Citations)		提供辨識作品創作階段的參考書目或未出版的檔案。	
現況/鑑定歷史 (Condition/Examination History)			對一特定時期的藝術或建築作品的所有物理狀態、特質和完整性的評估。評估方式包括可將作品置於紫外線下鑑定，但不包括以人為方式改變作品的狀態，例如修復或維護。	
	描述 (Description)		以短文的形式描述藝品全部的物理狀態、特徵及完整性	(例 1)大理石是在一種穩定狀態...表層上所塗的樹脂...已經褪色成為現在的色澤，雕刻品的底部則是較為暗沈且無光澤的，因此造成一種本質上看來是「白與黑」的雕刻品。在浮雕左右角邊有鐵鏽的痕跡。 (例 2)外部西牆有龜裂的現象；似乎是在表層。

元素名稱			定義	範例
類型 (Type)			對作品現存狀態的鑑定方式	紅外線鑑定法；raking light examination；顯微鏡鑑定法；自動放射照相法(autoradiography)；X 光分光器(X-ray spectroscopy)；視覺鑑定法(visual examination)
日期(Date)			鑑定施行的日期或藝品在一特殊狀態的已知日期	1) Dec. 12, 199; (2) May 1970; (3) 1952 年以前; (4) 1993 年; (5) 在 1700 年和 1798 年之間; (6) 1956 年夏季; (7) 1940-1949; (8) 17 世紀; (9) 1492 年聖誕節
鑑定者 (Agent)			執行作品狀態評估工作的人的姓名，可加上其職稱和服務單位的描述	(例 1) Lisha Glinsman, 修護科學家,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DC (例 2) Joseph V. Columbus, 材質修復專家,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DC (例 3) Fra Pamarancio, 職員, Santa Maria Novella, Folrence, Italy
地點 (Place)			藝品鑑定發生的地點、工作室或實驗室	(例 1) Conservation-Analytical Laborator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例 2) Canadian Conservation Institute, Ottawa Ontario (例 3) Albright-Knox Art Gallery, Buffalo, New York
補述 (Remarks)			任何有關藝品的現況或鑑定或鑑定報告的補充資訊，包含了結果的解釋或資訊的來源	
引述 (Citations)			有關藝品的現況或鑑定的參考資訊，包含已出版或未出版的資料	
相關作品 (Related Works)			描述和作品相關的藝術作品或建築，或作品間關係的描述	

元素名稱		定義	範例
關係類型 (Relationship Type)		描述一作品和其它作品間的關係類型	(1)--- 的部份(part of) (2)預備草稿(preparatory sketch) (3)---的底圖(cartoon for) (4)---的模型(model for) (5)習作(study) (6)轉寫逆試法(counterproof) (7)放大(enlargement) (8)---的可能原型(probably a prototype for)
識別 (Identification)		藝術品或建築物的相關作品的識別，用以區別被描述的作品和類似的作品	(1) Madonna of the Coluds (雕刻); 約 1425 藝術家: Donatello Museum of Fine Art; Boston (美國麻州); 17.1470 (2) White Relief (油畫); 1936 藝術家: Ben Nicholson 收藏地未知; 之前在 Naum Gabo Collection; Middlebury (美國康乃迪克州) (3) Fortification Plans of U.S. Army Posts (集合); 約 1895-1946 來源: Office of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 Cartographic and Architectural Branch; Arlington (美國 Virginia); RG 153。
	作者(Creator)	識別作者及其在創造相關作品時的角色。角色的屬性應採用收藏地所使用的或學術研究中所使用的。	(1) Donatello (2) 據傳為(attributed to)Master of the Dido Panels (3) Frank Lloyd Wright 的畫室
	修飾語 (Qualifier)	描述相關作品歸屬到某一已知藝術家流派或團體的表達方式，包含描述一名未知藝術家和已建立作品風格的藝術家或團體間的關係	(1) 傳為---所作 (attributed to) (2) ---風格(style of) (3) ---畫派(school of) (4) ---的追隨者(follower of)

元素名稱		定義	範例
	<u>識別特徵 (Identity)</u>	在創造、製造、製作和交流相關作品時，可以鑑別出個人、社團、文化團體所扮演角色的特徵。對已識別出的藝術家，可以連結到「作者－識別」元素；如果是未知的藝術家可以藉由文化、國籍、風格等來表示。	(1) Rubens, Peter Paul (2) Masaccio (3) 未知的佛羅倫斯人 (Florentine)
	<u>角色(Role)</u>	相關作品的作者在概念成形、設計或製造作品的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	(1) 藝術家(artist) (2) 畫家(painter) (3) 設計師(designer) (4) 起草者(draftsman)
	<u>標題或名稱 (Titles or Names)</u>	作品所給予的識別短語(標題或名稱)，通常使用收藏地所給予的名稱或學術研究上所沿用的名稱	(1) Madonna of the Clouds (2) Still Life with Tulips and Parrot (3) Banquet Scene (4) Water Goddess (5) Ecce Homo
	<u>創作日期 (Creation Date)</u>	相關作品創作、設計或製造的時間或時間範圍	(1) 約 1425 年(ca. 1425) (2) 17 世紀(17th century) (3) 18 王朝(18th Dynasty) (4) Classic Mayan
	<u>最早年代 (Earliest Date)</u>	相關藝術品或建築創作的最早可能年代，主要採用陽曆 (Gregorian calendar) 表示。如果作品的創作時間橫跨一段時間，則此元素記錄作品是何年設計或何年開始動工；如果時間是不確定或估計的，則記錄最早可能設計或動工的年代。	(1) 1420 年 (2) 900 年
	<u>最晚年代 (Latest Date)</u>	相關藝術品或建築創作的最晚可能年代，主要採用陽曆 (Gregorian calendar) 表示。如果作品的創作時間橫跨一段時間，則此元素記錄作品是何年完成；如果時間是不確定或估計的，則記錄最晚可能完成的年代。	(1) 1430 年 (2) 1521 年

元素名稱		定義	範例
	收藏處名稱 (Repository Name)	收藏相關作品的收藏處名稱。如果作品已遭遺失、竊取或毀損，則次類元素必須指出最後已知的收藏處、現在是遺失、竊取或毀損的狀態或現在收藏處未知等內容	(1) Museum of Fine Arts (2) Pinacoteca Nazionale (3) Santa Marial Novella (4) Tomb of Nebamun
	地理位置 (Geographic Location)	相關作品所在的地理位置，包含收藏處的位置或建築作品的所在地點。如果作品遭遺失、竊取或毀損，則著錄最後收藏處的名稱。	(1) Florence (Tuscany Italy) (2) Washington (DC, USA) (3) Thebes (Quina governorate, Egypt) (4) 以前存放在 Teotihuacan (Mexico state, Mexico)
	藏品編號 (Repository Numbers)	現今或最後收藏處給予相關作品的編號	(1) 17.1470 (2) no. 55 (3) BSQ-903.1
	物件/作品類型 (Object/Work Type)	相關作品的類型	(1) 油畫(painting) (2) 雕刻(sculpture) (3) 素描(drawing)
	補述 (Remarks)	補充說明所描述的作品和相關作品間的關係	
	引述 (Citations)	識別來源資料是討論所描述的作品和相關作品間的關係	

階段 (State)

次目錄

[識別 \(Identification\)](#)

補述 (Remarks)

引述 (Citations)

討論

(試印)階段是指多次製作的作品，特別是指版畫(prints)，如隨著不斷改變的刻版(plate)而印出的蝕刻畫(etchings)即為一例。階段也可以是指在創造一件藝術品或建築物時，一系列相關的階段(stage)。任何刻板或階段的變更皆可被視為一個特殊的階段。

「在製作版畫的過程中，藝術家通常在不同的階段會印出一些試版(proofs)以作為檢查進度之用。任何使刻版增加創作成份的銘刻(impression)即組成一次階段(state)。階段通常是由版畫作者自己主導，但是日後的增添(例如刻版的重製)也算創造了新的階段。」^[1] 要如何定位一件版畫(print)在一個概念發展中的地位對研究者來說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由於多次製作的作品其改變通常非常細微，如果能辨識出一特殊作品的階段將有助於劃分此作品和其他類似作品的分際。

但是「階段」通常只應用在圖畫作品上，雕刻創作則有其特殊術語來稱呼其「階段」，例如「藝術家的試版(artist's proof)」，這個術語也應用在一個建築作品建造過程中的階段(stages)。

階段可以藉由比例(ratio)的方式表示物件在所有已知階段中的順序。此時，須提供提出總階段數資訊的人其姓名及著作出版日期。不同的作者可能會對同一作品給予不同的階段序數，而且所有階段的順序也會不同。

沒有編號的階段是存在的，通常這些階段的時間可以追溯到圖畫公開流通前或作品完稿前，這些階段通常會以特殊的術語來表示，例如「藝術家的試版(artist's proofs)」和「bon a tire proofs」。

如果沒有catalogue raisonne，一個作品的階段需要專家的協助辨識。在一件作品的階段還未完全為人所述或所知時，這些階段的一覽表(enumeration)通常帶有臆測(speculative)成份。

來源

在版畫製作的文獻上，通常著重一位藝術家圖畫作品的不同階段。除非，物件上有題字(inscription)且可以辨識，否則要確認這個物件為「epreuve d'essai」是很困難的，我們必須查閱第二個來源或其他作品以確認出特殊的階段。作品發表前的階段，例如「創作中的試版(working proofs)」常有題字，而能指認出其創作目的。

關聯性

如果作品在日後重新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份，應是在元素「版本(edition)」裡說明。

如果同一個作品有不同的改編版(version)，例如複本(copies)、再創造(re-creations)、仿作(replicas)或複製品(reproductions)等，則不應被視為階段(states)而應記錄在「相關作品(related works)」裡，例子如下：1/4比例縮小版、1/2比例縮小版、全開版、縮小版、版A (version A)。如果一件作品是從印板(block)、刻板(plate)、或底片(negative)印製出來，而這些印板、刻板

或底片也爲人所知，也應記錄在「相關作品」裡。如果是參考其他的作品才決定階段，則那些參考作品也應記錄在「相關作品」裡。

一件作品的階段也能提供其創作時間的線索，而此創作時間應記錄在「創作(creation)」的次元素「日期(Date)」上。

物件的組成部份、批次(lots)或集合(collections)，例如茶具組、籃筐套組(nests of baskets)不能被包括在次元素下。請參考「物件/作品」的次元素「組成部份(components)」

如果一件作品並不在其源出的狀態，則須在元素「現況/鑑定歷史」裡指出。

用途

知道一件作品的是印階段可以幫助歷史學者辨識出作品來。而從作品的階段可以看出作品的創作歷程(creative process)，不同的階段顯示了一個概念發展的不同歷程。當我們比較不同階段的作品時，可以說明其不同版本作品的發展。當一件作品被放在創作歷程的時間流裡，其創作時間的估計將會更準確。

階段—識別 (State-Identification)

討論

作品階段的表示法可以以比例的方式表示：此作品的某一階段比上作品所有已知的階段(例如五個階段中的第二個)；也可以以短語描述的方式表示，例如：最後階段或加文字前的版畫(print before letters)。

當對作品分期有多種研究存在時，或對某一作品的創作階段數目有分歧的看法時，創作階段的辨識應包含catalogue raisonne作者的姓名和書的出版日期。

用途

一件作品的創作階段可以幫助辨識作品，並使作品和其他類似作品有所分別。

檢索

有關創作階段的敘述性陳述通常對研究者來說是足夠了。如果元素「創作階段」要成爲檢索點，則敘述文字裡的資訊要被編入索引(indexed)。

參考文獻

[1] Paul Goldman, *Looking at Prints, Drawings and Watercolours, A Guide to Technical Terms* (London and Malibu: The British Museum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J. Paul Getty Museum, 1988), pp. 54-55.

現況/鑑定歷史 (Condition/Examination History)

次目錄

[描述\(Description\)](#)

[類型\(Type\)](#)

[鑑定者\(Agent\)](#)

[日期\(Date\)](#)

[地點\(Place\)](#)

[補述\(Remarks\)](#)

[引述\(Citations\)](#)

討論

一件藝術作或建築品的現況是會隨時間而改變的，因此將會有多次的鑑定或狀態評估。如果藝術或建築作品有多份的評估報告，則應分開著錄在不同的目錄下；而次目錄也須隨每份評估報告重複登錄。

表達作品現存狀態的特徵是藉由次目錄的元素描述：元素「類型」是指鑑定的方式；「鑑定者」是指鑑定者的姓名；「地點」是指評估的地方；「日期」是指評估的時間；而評估的報告是記錄在「補述」裡；引用有關工藝品(object)狀況的來源資料則著錄在「引述」元素。

如果從歷史資料裡蒐集狀況評估的資料，可能會是分歧的或主觀的詮釋，如果可能的話，評估報告最好包含對現今作品物理狀態的客觀描述，例如依據實際觀察或從鑑定報告裡節錄的資料。如果有任何的特殊保存文件詳細描述了作品的物理狀態，評估報告也應參照此文件。

來源

對作品現存狀況的觀察記錄可以在已出版或未出版的資源裡得到：旅行報告、日記、信件和作品的副本等皆提供了作品某一時期存在狀況的證據。今日，狀況評估報告通常由收藏室裡的維護者或依物件所有人、交易者的要求所建立的。評估報告也會按時地在展覽品出借、展覽或展出期間由博物館或美術館來建立。而學者也會因研究需要來檢查藝術作品，而有狀況評估的記錄。

關聯性

任何有關一個物件的維護或修復處理記錄是被記錄在「維護/處理歷史(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的主目錄下。而一件作品現存狀態的紙本評估報告則被記錄在「相關原文參照(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主目錄下。而作品某一時期有關狀況的影像記錄則須著錄在「相關視覺檔案(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目錄下。而製造此一物件的原料和方法則須著錄在「原料和製法(MATERIALS AND TECHNIQUES)」目錄下。作品製作過程的詳細描述則須著錄在「過程詳述(Facture)」下。

用途

藝術作品現存狀況的描述與報告提供了與作品源出狀態比較的途徑，它可以提供作品的使用和過去歷史的線索。利用科技鑑定可以提供更多有關作品繫年或其製作的資訊，例如物品內部的圖畫可以藉由X光或紅外線攝影技術顯現。因特殊的材質與工藝技術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所以這樣的分析報告將可能十分有用。另一方面，工藝品的現存狀況描述也提供了製作、過去用途、擁有者歷史等線索，例如：一件曾裱褙過的作品其背面可能會

有黏著的痕記或第二支撐物的殘餘。

現存狀況非常不好的作品可能因其資料的片斷性，而無法提供作為檢索的內容。

檢索

一個工藝品的現存狀況資訊可以藉由定義好的參數(parameters)提供比較之用。例如一名研究者可能希望藉由比較好幾幅畫的磨損模式來說明這些畫是以相同的方式裱褙或裝訂。

現況/鑑定歷史—**描述** (Contidion/Examination History-**Description**)

討論

此目錄提供有關作品物理狀態的討論，例如先前修復或毀損地區的觀察，且可能會有超過一份的歷時狀態報告。次目錄裡也將說明物件的完整性，提供遺失部份的資料。

維護專家利用許多科技和分析方式來多了解物件，其結果有時會以口述記錄或寫成報告。另一個例子是學者需要參考視覺檔案，如以X光或紅外線攝影顯示，如果能提供此物件已應用了何種測試和方法並留下何種檔案，將有助於學者決定這些現成的檔案是否有用。

工藝品現存狀態的描述資料將有助於研究者了解作品某個時期的物理狀態，並能和作品的原始狀態作比較。如此將可提供探討工藝品過去出現樣態的議題，解釋那時關鍵性的接收(critical reception)及為何須被修復(why it might have been restored)。技術文件包含了維護者或維修科學家為獲得有關物件的製作過程、狀態或歷史所施行的分析步驟。

檢索

有關現存狀態報告的作者、時間及其相關資訊皆應在「現存狀態/鑑定歷史」的其他次目錄裡作為檢索點。

現況/鑑定歷史—**類型** (Contidion/Examination History-**Type**)

討論

本次目錄主要說明鑑定物件的方式，如此可以讓研究者衡量狀態評估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對於過去歷史已有的評估報告，鑑定的方式可能是未知的

用途

現存狀態/鑑定歷史—類型可以用作搜尋所有特殊鑑定方式，例如一位研究者可能希望找到某位藝術家的所有作品的X光片，以研究藝術家underdrawing的使用。

控制詞彙/形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參考AAT的物理活動、過程和技術，工具和儀器層級。這個次目錄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

現況/鑑定歷史—**鑑定者** (Contidion/Examination History-**Agent**)

討論

本目錄記錄了鑑定物件的人其姓名和服務單位。服務單位不需要和鑑定施行的地點一致。

然而如果鑑定者是現存的人物，則須給完整名稱；如果鑑定者是過去的人物，則有可能姓名不詳。

來源

鑑定者的名稱有可能來自藝品鑑定的檔案文獻，而這些檔案文獻包含了正式的報告或由博物館或美術館提供的未出版資料。

控制詞彙/形式

建議使用人名和社團名稱的權威檔

現況/鑑定歷史—日期 (Contidion/Examination History-Date)

討論

現況評估的日期提供給研究者有關藝品在歷史上某一時期狀況的資訊，如藝品在那時期是如何出現的或藝品是如何被評估的。

當藝品是在某種特別的狀態或在被作某種鑑定時，在記錄日期時，必須考慮不同程度的精確性。現在藝品鑑定的日期都會被記錄下來，但在過去，只有藝品在某一時期有了特別的狀況，時間才會為人所知。藝品現況資訊的來源除了鑑定檔案本身以外，目錄編輯者(cataloger)也可自己作藝品的鑑定。

來源

鑑定檔案或已出版、未出版的資料。

控制詞彙/形式

有必要讓時間資訊的表達是「適切地模稜兩可(accurately expresses ambiguity)」，但又能提供使用者訊息，且具有一致的日期表現形式以便於檢索(retrieval)。記錄時間的方式有兩種：(1)如同文句(text)或「display dates」；(2)「display dates」再以兩個整數限定起訖的時期。一致的日期形式將有助於檢索，因此建議參考日期使用的指引原則，例如[AAT Date Guidelinge](#)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現況/鑑定歷史—地點 (Contidion/Examination History-Place)

討論

本次目錄主要指出鑑定程序施行的所在地，要注意的是通常是鑑定者到藝品所在的地方，而非將藝品帶給鑑定者。

地點名稱的記錄需要有一致的形式，通常包含了機構組織名稱和地理位置名稱。如果是近期所作的鑑定須給完整的地點名稱，但如果藝品的鑑定是發生在過去，地點名稱可能會不詳。

來源

有關藝品鑑定的地點資訊可以從鑑定檔案本身獲得，這其中包含了正式的鑑定報告，而這些鑑定報告通常是未出版的，可從維護者、博物館、美術館得到。

用途

知道鑑定程序施行的地點可提供鑑定報告準確性和有效性的參考依據。

控制詞彙/形式

建議採用地名和組織機構的權威檔，辭彙來源包括：[BNG, Ganadiana Authorities, TGN, LC Name Authorities, LCSH](#)。本次目錄可連接到另一使用權威檔的目錄，例如：位置/地點辨識 (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

相關作品 (Related Works)

次目錄

[關係類型 \(Relationship Type\)](#)

[識別 \(Identification\)](#)

[作者 \(Creator\)](#)

[修飾語 \(qualifier\)](#)

[識別特徵 \(Identity\)](#)

[角色 \(Role\)](#)

[題目或名稱 \(Titles or Names\)](#)

[創作日期 \(Creation Date\)](#)

[最早年代 \(Earliest Date\)](#)

[最晚年代 \(Latest Date\)](#)

[收藏處 \(Repository Name\)](#)

[地理位置 \(Geographic Location\)](#)

[藏品編號 \(Repository Numbers\)](#)

[物件/作品類型 \(Object/Work Type\)](#)

[補述 \(Remarks\)](#)

[引述 \(Citations\)](#)

討論

記錄與著錄的作品、藝術品或建築物有直接關係的作品是很重要的，特別當其他的目錄沒有顯示出這層關係的時候。通常同一藝術家的作品或有相同物件的作品是不需要列在相關作品裡，除非作品間有非常直接的關係，例如一作品是另一作品的預作(preparatory)，則需要記錄。

相關作品(Related Works)裡將關係類型分成幾類：

時間關係(Temporal relationships)表示一件作品是它件作品的預作，例如Perugino對Adoration of the Magi (大英博物館，倫敦)的構圖習作(compositional study)、時鐘的模型和成品、或青銅雕刻塑模(cast)。

空間關係(Spatial relationship)表示兩件作品是成對地創作(to hang together as pendants)，例如Gilbert Stuart的George and Martha Washington的肖像畫。

複製關係(Reproductive relationships)則是指作品的複製品，例如Rubens對Titian's Bacchanal (Prado, Madrid)的複製品和Gerrge Baxter對Raphael的Descent from the Cross的版畫複製。雖然相片複製本身是被視為藝術品而被記錄在「相關視覺檔案(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元素裡，但仍須被記錄在「相關作品」裡，如此則須記錄攝影者、攝影日期和其他有關照片的資訊。

因果關係(Causal relationships)說明一件作品的風格直接啟發了其他作品，例如梵谷(Van Gogh)重新創作了Rembrandt或Delacroix的作品。如果兩作品沒有直接的關係(例如美國的Capitol Building的圓頂是否受到羅馬St. Peter教堂圓頂的啟發)，著錄與否可依實際狀況自行決定。

聯繫關係(Associative relationships)是指一件作品被描繪在其他作品裡，例如Marcel Duchamp的蒙娜麗莎(Mona Lisa)的「視覺引用(visual

quotation)」。

一個集合(group)和其次集合(subgroups)或項目間的關係也可以著錄在「相關作品」裡，最重要的是「全體」與「部份」間的關係。而決定「部份」的項目是否要著錄的原則在於是否「部份」的藝術家、創作時間、風格或地點有別於「全體」。如果不須記錄「部份」的資料，則全體和部份的關係只需著錄在「物件/作品」下的「組成部份」裡，例如祭壇畫(altarpieces)、素描的多個組成物件或一冊版畫的部份或者只有需要在「目錄層次」(參見「物件/作品」下的「目錄層次」元素)裡著錄的集合。歷史性的全體和部份的關係則須著錄在「相關作品」裡，例如散開的速寫本和其早期的對開本(folios)；過去曾組成一張祭壇畫的各部份畫板；或是建築上曾屬於某一結構的spolia。

在相關作品的次類「識別」下的次類可以符合一件作品的最精要描述。

來源

可以從已出版或未出版的檔案上獲得所需資訊，例如博物館備忘錄(curatorial notes)、作品目錄、專書、期刊論文、視覺資源檔案、相片集等

用途

提供作品間關係的資訊可以有助於分析創作歷程並追溯作品間的相互影響。這個目錄也可以用來記錄已消失或毀損作品間的關係，例如唯有從羅馬的雕刻複製品才能得知原來的希臘雕刻、或是從模型書(model-book)上才能得知存在許多版本的肖像(image)源頭。

檢索

提供「相關作品」的檢索點須依照不同類型的原則，包括關係的類型、相關作品的作者、創作相關作品的時間。

相關作品—**關係類型** (Related Works- Relationship Type)

討論

關係類型是以術語或短語的方式描述欲著錄的作品和其他作品間的關係，要注意的是這些關係是可逆的(reciprocal)，而所用的術語須能反應這一點(例如---的原型(prototype for)和依據---(based upon))。

應解決不確定或相衝突的觀點，例如油畫存在了兩種版本，則會出現何者為複製品的爭議，如同Raphael的Julius II就分別在倫敦的國家畫廊(National Gallery)和法國的Uffizi各有一幅。另一個例子是在莫斯科的State Tretyakov博物館藏有兩種版本的Kazimir Malevich的Black Square，原作是繪於1915年(但是Malevich常常記錄成從1913年起)，但畫布已嚴重損毀，1929年版是有相同名稱的仿作(replica)。但，在1929年版的畫背有一標籤寫著：「a reprise of Black Square of 1929」。根據Natalis Avromomova的看法認為「標籤本來是黏在1915年的Black Square上，但後來錯黏到1929年版的畫上」。由於標籤的錯置，將使人搞混1929年版和1915年版的畫作。

有關全體和部份的關係參見元素「物件/作品」下的「組成部份」。

用途

描述作品的「關係類型」將可減少作品間關係的模糊地帶，也可以收集和此一作品享有相同關係的所有其他作品，有助於建立相關藝術品和建築間的序列(sequences)與年表(chronologies)。

檢索

「關係類型」讓研究者可以查到所有源自相同刻板的蝕刻版畫或一件已遺佚作品的所有雕刻複製品。另外，也有可能查到一個特殊作品集的部份作品。全體/部份的關係是屬於階層式的。

控制詞彙/形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特別是資訊的形式和照片層級)、[ACRL/RBMS Genre Terms, ISO 5127-1: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ISO 5127-3: Iconic Documents, ISO 5127-11: Audio-visual Documents, LC Descriptive Terms for Graphic Materials, or Revised Nomenclature](#)。

這個次類可以連接到一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檔可以包含以上檔案內的控制詞彙。

相關作品—識別 (Related Works- Identification)

討論

相關作品的「識別」包含了描述一件藝術品或建築的最精要資訊。理論上，如果兩件作品皆被著錄，應要連結到相關作品的記錄，但是如果相關的作品不是著錄的目錄，則無分開的記錄。元素「相關作品—識別」的次類定義完全和描述作品本身的元素相同，因此應能顯示出相關作品的唯一識別。這些資訊包括：物件的名稱、類型、創作日期、創作者姓名、收藏地點和名稱以及作品在收藏地的唯一識別碼。

有可能藝術品的相關作品不是單一作品而是多項作品(multiples)(例如蝕刻版畫的預備素描)，如果相關作品是多項作品，則統一的關係類型和識別可以參照到一個已出版的來源或多項作品裡的一件範例。例如：Piranesi的素描和蝕刻版畫間的關係可以如下表示：

預備素描爲了(preparatory drawing for)：
Parte di ampio magnifico porto (蝕刻版畫); 1749-1750;
藝術家：Giovanni Battista Piranesi;
參見：Andrew Robison, Piranesi: Early Architectural Fantasies: A Catalogue Raisonné of the Etching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1986), p. 34

也有可能藝術品是和一件已遺佚或損壞的作品相關(例如希臘雕像之後的複製品)，如此將不可能有相關作品的完整識別(例如最後出現地點未知)，例如：有肖像雕刻的寶石(gemstone)，其和已遺佚的希臘雕刻品間的關係可以如下表示：

之後(after)
Doryphoros (雕像); 可能在西元前450-440年間
藝術家：Polykleitos;
原初的青銅像已遺佚，只能從羅馬時代的複製品和古代的描述裡得知。

當一件藝術品是一系列作品的一部份時，這一整系列的作品可以被

視為相關的作品，例如：Le Cheval Raye壁毯(tapestry)是一系列壁毯中的一部份，因此其記錄可以是：

源自一系列作品(from series)

Les Anciennes Indes

是根據17世紀中葉的速寫，製造於17世紀晚期到18世紀中期；

藝術家：底畫(cartoons)由Albert Eckhout and Frans Post所繪；

再由Jean-Baptiste Monnoyer, Rene-Antoine Houasse, Francois

Bonnemer, and Alexandre-Francois Desportes修飾；最後由

Gobelins工廠製造。

此壁毯是多項創作(multiples)，但是其他的部份皆分散在不同的收藏地。如果目錄登錄機構要著錄壁毯的所有系列作品，則全體和部份的關係須在「相關作品」裡描述，也須在「物件/作品」下的組成部份裡描述。

關係有可能非常複雜，例如和單件壁毯有關的一系列壁毯又會和其他系列的壁毯有關。跟隨在Les Anciennes Indes 系列壁毯之後的Les Nouvelles Indes系列就融入許多前組壁毯的設計概念。

檢索

如果相關作品是著錄在同一個系統裡，則可透過次類間的連結取得完整的資訊；但如果著錄在不同的系統裡，則至少可以藉由相關作品識別下的次類來達到檢索的目的。

相關作品－識別－作者 (Related Works- Identification- Creator)

討論

參見元素「創造－作者(Creation-Creator)」

相關作品－識別－作者－修飾語 (Related Works- Identification- Creator- Qualifier)

討論

這裡的修飾語應採用作品現今收藏地所使用的。參見元素「創造－作者－修飾語」。

檢索

研究者也許希望查到和某一作者相關的作品，例如傳為Corot所作的風景畫(landscapes)。

相關作品－識別－作者－識別特徵 (Related Works- Identification- Creator- Identity)

討論

當作品是記錄的重心，但相關的物件並不在相同的系統，且這個目錄並沒有連結到「作者－識別」權威檔時，則須記錄以下有關藝術家的資訊：姓名、國籍、生卒年(例如：Rubens, Peter Paul (Flemish 畫家, 1577-1640))。參見元素「創作－作者－識別特徵」有關作者

的更多資訊。

相關作品－識別－作者－**角色** (Related Works- Identification- Creator- **Role**)

討論

在作品創作過程中，藝術家所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將有助於研究者釐清作品創作的歷程，也有助於索引。參見元素「創作－作者－角色」的討論。

相關作品－識別－**標題或名稱** (Related Works- Identification- **Titles or Names**)

討論

描述相關作品的標題或名稱的重要性在於識別與檢索，名稱的類型包含了以描述短語的形式指出聖像圖主角或藝術品主題的「傳統式標題(readditional titles)」、或是物件、建築、集合本身沒有「標題」而給予的「名稱(names)」。可以參見元素「標題或名稱(Titles or Names)」以獲得更多資訊。

相關作品－識別－**創作日期**(Related Works- Identification- **Creation Date**)

討論

作品的創作日期可能是確定的，或是模糊，或不確定，這些細微的差異皆應該表達出來。參見元素「創作日期」以獲得更多的資訊。

相關作品－識別－創作日期－**最早年代**(Related Works- Identification- Creation Date- **Earliest Date**)

討論

以一段時間作為創作日期的搜尋範圍是很重要的。參見元素「創作日期－最早年代」。

相關作品－識別－創作日期－**最晚年代**(Related Works- Identification- Creation Date- **Latest Date**)

討論

以一段時間作為創作日期的搜尋範圍是很重要的。參見元素「創作日期－最晚年代」。

相關作品－識別－**收藏處名稱** (Related Works- Identification- **Repository Name**)

討論

知道現在維護收藏作品的收藏處名稱很重要。參考元素「現在位置－收藏地名稱(Current Location-Repository Name)」。

相關作品－識別－**地理位置** (Related Works- Identification- **Geographic Location**)

討論

地理位置的著錄最少須到城市或鄉鎮的層次，國名也須被包括。參見元素「現在位置－地理位置(Current Location-Geographic Location)」。

相關作品－識別－**藏品編號** (Related Works- Identification- **Repository Numbers**)

討論

收藏編號是由收藏處或管理作品的單位所給予的唯一區別物件的識別碼，形式可以是數字碼、字母數字碼(例如索引號、櫃號等)或短語。建築物也可能有識別碼，也須著錄在這裡。參見元素「現在位置－藏品編號(Current Location-Repository Numbers)」的描述。

相關作品－識別－**物件/作品類型** (Related Works- Identification- **Object/Work Type**)

討論

這個類別記錄了相關藝術、建築作品或描述集合所使用的術語，以說明特定的類型。參見元素「物件/作品－類型」。

附件八 考古遺物 Metadata 元素討論 2001/10/11 中研院後設資料工作組整理

出土位置問題

- 出土位置是否有特殊的位置編碼規則？

主題問題

- 真人及歷史人物如何區隔？使用者在檢索“主題”時是否能辨別？

關連識別碼問題

- 記錄識別碼是否有特定編碼規則？或為流水編號？
- 虛擬物件記錄是否有任何具意義、有編碼規則、唯一性的識別號碼？

保存狀況問題

- 在做遺物的“原始描述”時，是否就是對於遺物外觀保存狀況最初步、最原始的“分析描述”？
- “變化”是否為“定期檢查描述”時發現的變化情形？
- “記錄日期”是指記錄原始保存狀況描述時的日期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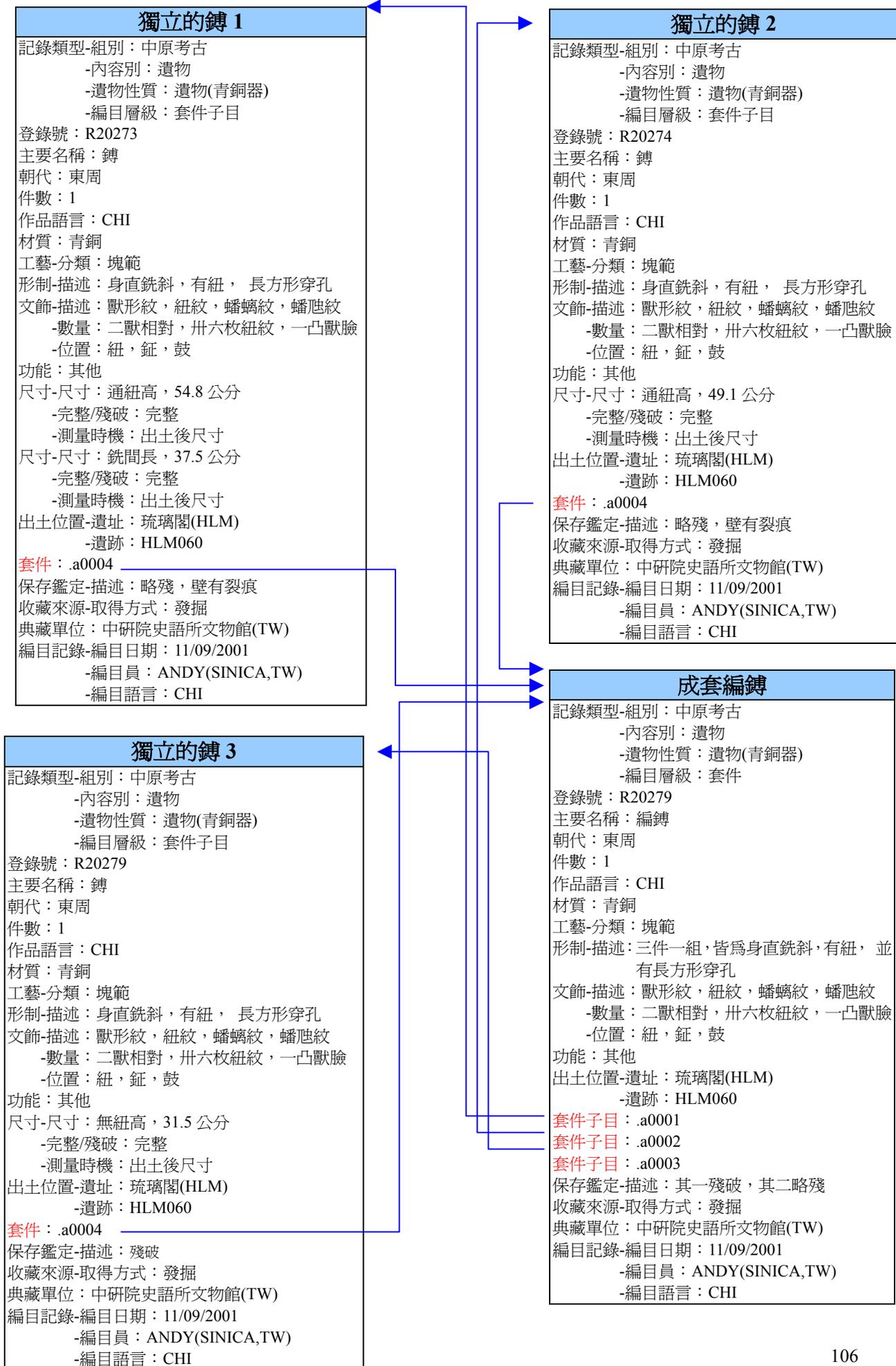
維護修復問題

- 維護修復記錄是否需額外建檔，故需異於整筆遺物 Metadata 記錄“建檔日期、建檔人”的“維護修復-建檔日期、建檔人”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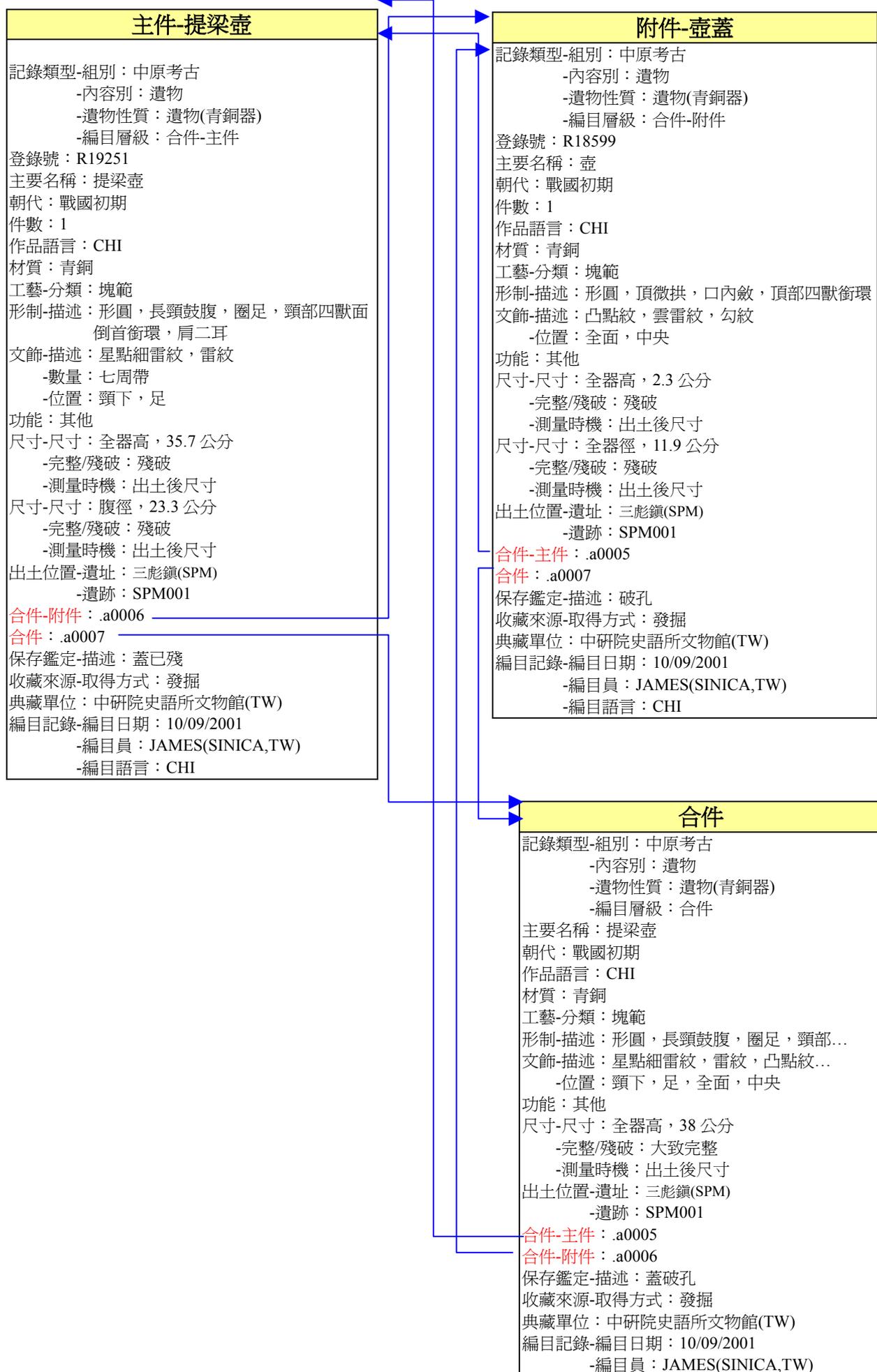
附件九 套件－附件－拼合記錄應用示意圖 2001/10/11

中研院後設資料工作組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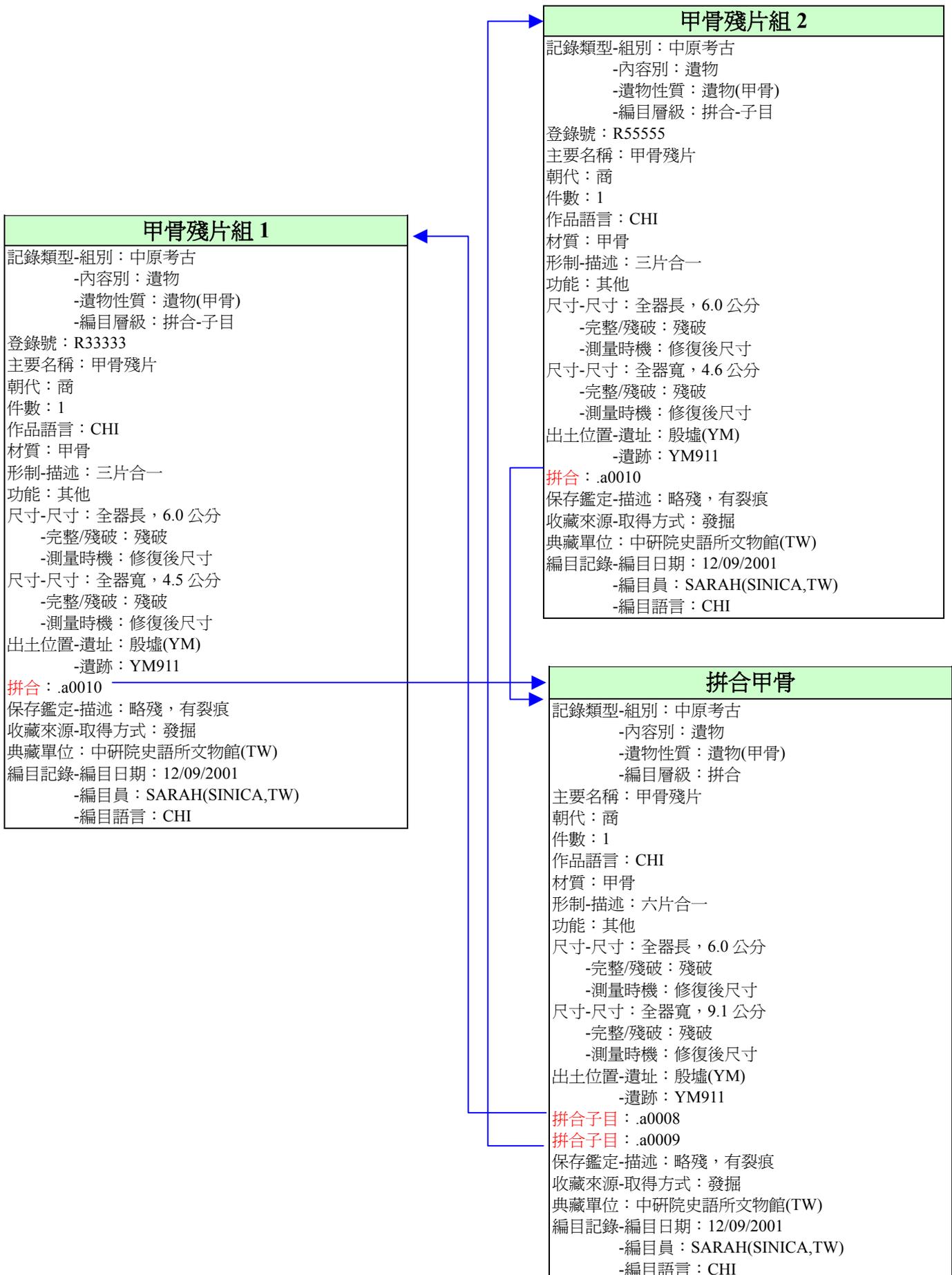
套件



附件



相關遺物範例 – 拼合



附件十 考古 Metadata 遺物建議欄位及套件、附件、拼合記錄應用範例
2001/10/11 中研院後設資料工作組整理

2001/10/11 Metadata 工作組建議欄位		範例 (based on 2001/9/13 考古提供之範例)										說明	
		套件				附件			拼合				
		獨立的罇 1	獨立的罇 2	獨立的罇 3	成套編罇	主件-提梁壺	附件-壺蓋	合件	甲骨殘片組 1	甲骨殘片組 2	拼合甲骨		
記錄識別碼		.a0001	.a0002	.a0003	.a0004	.a0005	.a0006	.a0007	.a0008	.a0009	.a0010		
記錄類型	組別	中原考古	中原考古	中原考古	中原考古	中原考古	中原考古	中原考古	中原考古	中原考古	中原考古	包括：中原考古、台灣考古	
	內容別	遺物	遺物	遺物	遺物	遺物	遺物	遺物	遺物	遺物	遺物	識別：遺址、發掘單位、遺跡、遺物	
	遺物性質	遺物(青銅器)	遺物(青銅器)	遺物(青銅器)	遺物(青銅器)	遺物(青銅器)	遺物(青銅器)	遺物(青銅器)	遺物(甲骨)	遺物(甲骨)	遺物(甲骨)	區分：遺物(青銅)、遺物(甲骨)、人骨、...等	
	編目層級	套件子目	套件子目	套件子目	套件	合件-主件	合件-附件	合件	拼合子目	拼合子目	拼合	紀錄：拼合、拼合子目、套件、套件子目、合件、合件-主件、合件-附件	
識別號碼	類別	登錄號	登錄號	登錄號		登錄號	登錄號		登錄號	登錄號		分為：登錄號、Y 號、紅號、出土器物登記號...	
	識別號	R20273	R20274	R20279		R19251	R18599		R33333	R55555			
品名	類別	主要名稱	主要名稱	主要名稱	主要名稱	主要名稱	主要名稱	主要名稱	主要名稱	主要名稱	主要名稱	包含：主要名稱、異名、英譯、日譯、拼音...	
	品名	罇	罇	罇	編罇	提梁壺	蓋	提梁壺	甲骨殘片	甲骨殘片	甲骨殘片		
年代	類別	朝代	朝代	朝代	朝代	朝代	朝代	朝代	朝代	朝代	朝代	分為：考古學文化、朝代、碳十四定年、西元年	
	起迄	年代	東周	東周	東周	東周	戰國	戰國	戰國	商	商	商	連結考古學文化年代權威檔
		分期					初期	初期	初期				
		分期											
件數		1	1	1	3	1	1	1	1	1	1		

2001/10/11Meta data 工作組建議欄位		範例 (based on 2001/9/13 考古提供之範例)																				說明								
		套件												附件						拼合										
		獨立的罇 1			獨立的罇 2			獨立的罇 3			成套編罇			主件-提梁壺			附件-壺蓋			合件			甲骨殘片組 1		甲骨殘片組 2		拼合甲骨			
作品語言	CHI			CHI			CHI			CHI			CHI			CHI			CHI			CHI		CHI		CHI				
器物顏色																														
材質	青銅			青銅			青銅			青銅			青銅			青銅			青銅			甲骨		甲骨		甲骨				
工藝	分類	塊範			塊範			塊範			塊範			塊範			塊範			塊範										
	描述																													
遺物描述	類別	形制	文飾	功能	形制	文飾	功能	形制	文飾	功能	形制	文飾	功能	形制	文飾	功能	形制	文飾	功能	形制	文飾	功能	形制	功能	形制	功能	形制	功能	遺物類別包括：形制、文飾、使用遺痕、功能、姿勢、性別、年齡	
	描述	身直銑斜，有紐，長方形穿孔	獸形紋，紐紋，蟠螭紋，蟠虺紋		身直銑斜，有紐，長方形穿孔	獸形紋，紐紋，蟠螭紋，蟠虺紋		身直銑斜，有紐，長方形穿孔	獸形紋，紐紋，蟠螭紋，蟠虺紋		三件一組，皆為身直銑斜，有紐，並有長方形穿孔	獸形紋，紐紋，蟠螭紋，蟠虺紋		形圓，長頸鼓腹，圈足，頸部四獸面倒首銜環，肩二耳	星點細雷紋，雷紋		形圓，頂微拱，口內斂，頂部四獸銜環	凸點紋，雲紋，勾紋		形圓，長頸鼓腹，圈足，頸部四獸面倒首銜環，肩二耳，蓋頂四獸銜環與頸部相應	星點細雷紋，雷紋，凸點紋，雲紋，雷紋，勾紋		三片合一		三片合一		六片合一			
	數量		二獸相對，卅六枚紐紋，一凸獸臉			二獸相對，卅六枚紐紋，一凸獸臉			二獸相對，卅六枚紐紋，一凸獸臉			二獸相對，卅六枚紐紋，一凸獸臉			七周帶															
	位置		紐，鉦，鼓			紐，鉦，鼓			紐，鉦，鼓			紐，鉦，鼓			頸下，足			全面，中央			頸下，全面，中央									
	分類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銘文/硃書/墨書	位置																													
	行字																													
	方向																													
	釋文																													

2001/10/11Meta data 工作組建議欄位		範例 (based on 2001/9/13 考古提供之範例)														說明		
		套件					附件					拼合						
		獨立的罇 1	獨立的罇 2	獨立的罇 3	成套編罇			主件-提梁壺		附件-壺蓋		合件		甲骨殘片組 1	甲骨殘片組 2		拼合甲骨	
名稱	a0004	a0004	a0004	a0001	a0002	a0003	a0006	a0007	a0005	a0007	a0005	a0006	a0010	a0010	a0008	a0009	建議應以具唯一性、有特定編碼規則有意義的識別號碼作為連結 key	
相關文字參考資料	類別																	
	參考資料																	
維護修復	修復過程																	
	製作痕跡																	
	修前狀況																	
	使用工具																	
	使用藥品																	
	修復方法																	
	取樣																	
	心得及困難																	
	修復者	姓名																
		職稱/身份																
		單位/團體																
修復日期																		
建檔日期																		
建檔者-姓名																		
分析鑑定	類別	保存鑑定	保存鑑定	保存鑑定	保存鑑定	保存鑑定	保存鑑定	保存鑑定	保存鑑定	保存鑑定	保存鑑定	保存鑑定	保存鑑定	保存鑑定	保存鑑定	保存鑑定	區分：保存鑑定、材質鑑定、工藝鑑定、使用遺痕分析	
	描述	略殘，壁有裂痕	略殘，壁有裂痕	殘破	其一殘破，其二略殘	蓋已殘	破孔	蓋破孔	略殘，有裂痕	略殘，有裂痕	略殘，有裂痕	略殘，有裂痕	略殘，有裂痕	略殘，有裂痕	略殘，有裂痕			
	變化																	

2001/10/11Meta data 工作組建議欄位		範例 (based on 2001/9/13 考古提供之範例)										說明
		套件				附件			拼合			
		獨立的罇 1	獨立的罇 2	獨立的罇 3	成套編罇	主件-提梁壺	附件-壺蓋	合件	甲骨殘片組 1	甲骨殘片組 2	拼合甲骨	
結果 方法 儀器 分析者 分析日期	姓名											
	職稱/身份											
	單位/團體											
	起											
	迄											
展覽	名稱											
	主題											
	位置											
	展品說明											
調件記錄	姓名											
	職稱/身份											
	單位/團體											
	調件時間											
	調件研究意見											
收藏來源	取得方式	發掘	發掘	發掘	發掘	發掘	發掘	發掘	發掘	發掘	發掘	包括：採集、發掘、購買、受贈、接收、託管、交換、其他
	取得來源											
	取得日期											
	金額											

2001/10/11Meta data 工作組建 議欄位			範例 (based on 2001/9/13 考古提供之範例)									說明	
			套件				附件			拼合			
			獨立的罇 1	獨立的罇 2	獨立的罇 3	成套編罇	主件-提梁壺	附件-壺 蓋	合件	甲骨殘片 組 1	甲骨殘片 組 2		拼合甲骨
購買金額	幣別												
	交換之文物												
典藏單位	名稱	中研院史語所文物館	中研院史語所文物館	中研院史語所文物館	中研院史語所文物館	中研院史語所文物館	中研院史語所文物館	中研院史語所文物館	中研院史語所文物館	中研院史語所文物館	中研院史語所文物館		
	典藏位置												
	國家	TW	TW	TW	TW	TW	TW	TW	TW	TW	TW		
	入藏日期												
影像圖檔	檔名											包含：圖檔編號、格式	
	業務種類												
	影像類型												
	影像位置												
	影像方向												
	格式												
	大小												
	拍攝/繪製者姓名												
	創作形式												
	拍攝/繪製時間												
	優先顯示												
限制開放													
編目記錄	編目日期	11/09/2001	11/09/2001	11/09/2001	11/09/2001	10/09/2001	10/09/2001	10/09/2001	12/09/2001	12/09/2001	12/09/2001		
	最後修改日期												
	編目員	姓名	ANDY	ANDY	ANDY	ANDY	JAMES	JAMES	JAMES	SARAH	SARAH	SARAH	
		單位	SINICA	SINICA	SINICA	SINICA	SINICA	SINICA	SINICA	SINICA	SINICA	SINICA	
		國家	TW	TW	TW	TW	TW	TW	TW	TW	TW	TW	
編目語文	CHI	CHI	CHI	CHI	CHI	CHI	CHI	CHI	CHI	CHI	CHI		

附件十一 MIDAS (遺址、發掘單位、遺跡) 與 CDWA (遺物) 標準關係連結圖
 2001/10/11 中研院後設資料工作組整理

